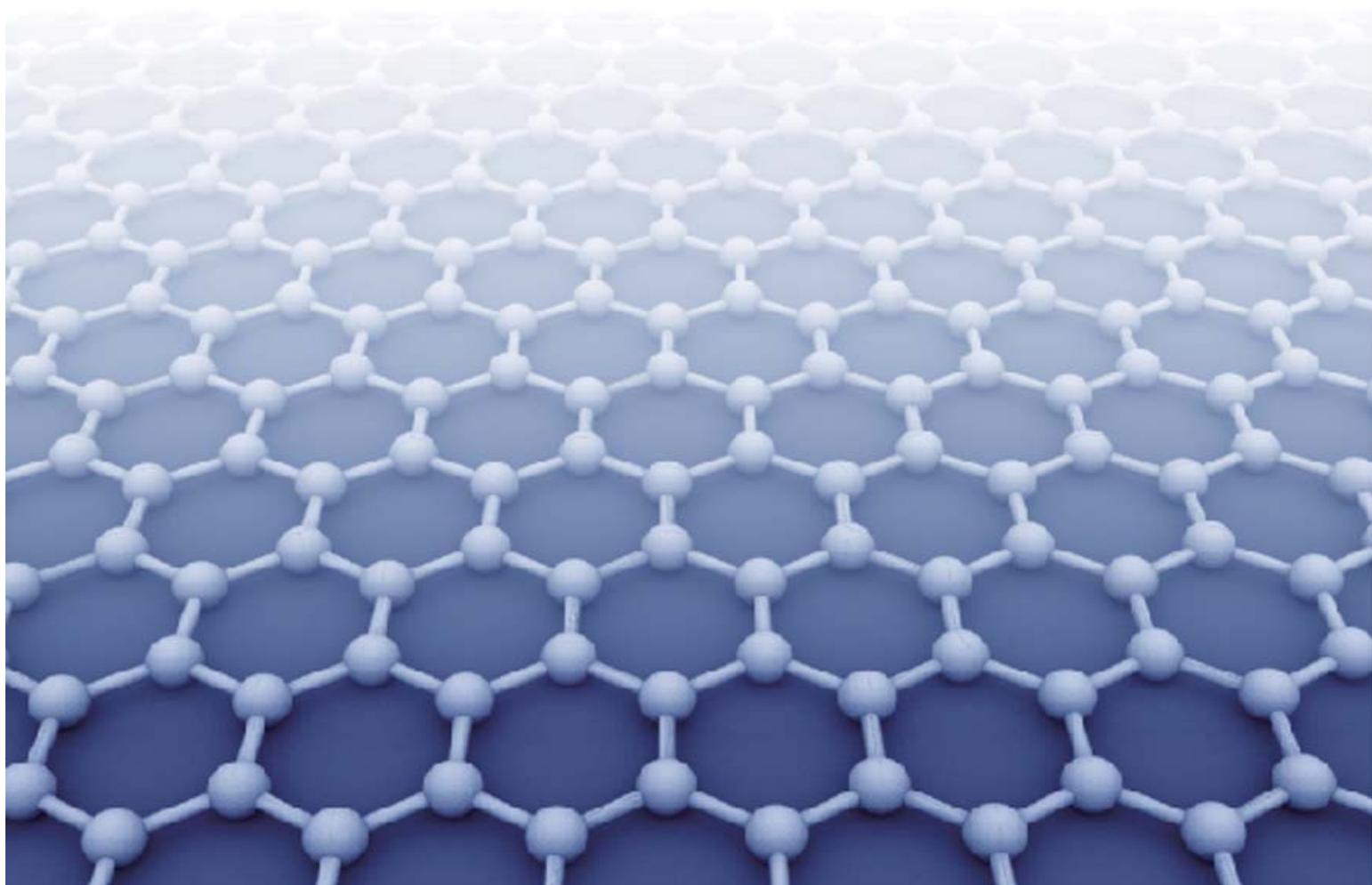


# 二〇一四年度报告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Ingenious ENE-Carbon New Materials Co.,Ltd*



##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刘成文、王利群、林平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理由是：对新聘任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所涉及的重大前期会计差错表示异议。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负责人王大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指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何琼芳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但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目 录

2014 年度报告 .....	2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 .....	5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7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	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23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8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	3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31
第九节 公司治理 .....	37
第十节 内部控制 .....	40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	43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15

##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本公司或烯碳新材	指	变更前：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银基集团	指	变更后：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银基置业	指	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商务投资	指	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
海城三岩	指	沈阳银基国际商务投资有限公司
镁兴贸易	指	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
丽港稀土	指	海城市镁兴贸易有限公司
鸡东奥宇	指	连云港市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奥宇集团	指	鸡东奥宇烯碳石墨投资有限公司
奥宇深加工	指	奥宇石墨集团有限公司
炭基新材料	指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奥宇石墨深加工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宁波杭州湾炭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巨潮资讯网	指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元	指	公司指定披露网站（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指	人民币元

## 重大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  
本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发布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第二节 公司简介

###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烯碳新材	股票代码	000511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烯碳新材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Ingenious Ene-Carbon New Materials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Ene-Carbon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大明		
注册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09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10014		
办公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09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10014		
公司网址	www.enecarbon-materials.com		
电子信箱	xtxc@ene-carbon.com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家庆	戴子凡
联系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09 号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09 号
电话	024-22903598	024-22903598
传真	024-22921377	024-22921377
电子信箱	xtxc@ene-carbon.com	xtxc@ene-carbon.com

###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 四、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	注册登记地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税务登记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首次注册	1989年06月20日	沈阳市风雨坛街144号	11770212	210103520206108	24349020
报告期末注册	2014年10月16日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09号	210100000021782	210103243490200	24349020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无变更				

####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进、黄艺锋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 年	2013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2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650,271,820.63	636,829,772.18	622,150,985.99	165.25%	666,658,989.66	713,089,862.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1,357,933.23	66,230,083.99	46,718,311.83	-680.84%	42,458,336.19	42,972,255.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5,232,965.28	52,785,062.07	33,273,289.91	-897.13%	39,433,971.62	39,947,891.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8,654,363.32	229,057,792.16	229,057,792.16	-70.03%	234,511,879.17	234,511,879.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06	0.04	-675.00%	0.04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06	0.04	-675.00%	0.04	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59%	4.00%	2.84%	-20.43%	2.65%	2.65%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12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3,627,539,064.35	3,314,651,843.09	3,395,308,439.45	6.84%	3,847,890,762.00	3,848,404,681.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98,070,727.56	1,687,099,880.49	1,672,671,392.48	-16.42%	1,620,869,796.50	1,621,383,716.14

####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201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99,844.30	6,152,314.79	-9,347.8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1,218.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8,141,807.1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7,437.90	133,745.30	77,939.2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63,193.07	-1,253,655.69	-1,203,494.3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369,708.57		5,416,080.0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43,997.89	-270,810.33	1,256,812.58	
合计	-6,124,967.95	13,445,021.92	3,024,364.5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 一、概述

公司于2013年进入渐进式战略转型期，从房地产业全面转向烯碳新材料产业。2014年度，公司全面实施烯碳产业经营战略，重点推进石墨烯产业规划及产业布局，逐步奠定石墨烯产业平台公司的战略定位。

公司2013年进入渐进式战略转型期，从房地产业转向烯碳新材料产业。2014年度公司重点在石墨烯产业规划并实施产业经营，奠定石墨烯产业平台公司的定位。

公司积极筹备定向增发工作，拟重点投资促进“纳米活性碳增效肥”、“重油助燃减排碳基活化剂”两大应用类拳头产品的发展。

2014年度，公司在常州的烯碳产业战略布局取得一系列成果。常州素有“东方碳谷”之称，并建设有国内首个也是唯一一个国家级石墨烯产业化基地。公司开辟科技服务作为全新业务板块，集中于石墨烯暨先进碳材料产业科技服务领域，目前已在常州设立全资子公司烯碳石墨烯科技服务公司。公司正在常州筹备“石墨烯暨先进碳产业投资基金”，通过投资布局烯碳产业。

公司通过渐进式转型进入新产业必然是机遇和挑战并存，董事会和全体员工已充分认识到困难所在，并做好充足的应对措施。同时公司坚信，在国家新材料战略指引下，在世界公认最优秀新材料石墨烯技术应用大爆发的浪潮中，公司必将执掌先机，开创烯碳产业新格局。

公司主营业务为：石墨类产品、石墨烯及纳米碳、碳素类产品、耐火材料、活性炭类产品、烯碳新材料、稀土碳基复合材料、矿产品、金属和非金属材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烯碳新材料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城市基础设施投资等。

### 二、主营业务分析

#### 1、概述

#####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65,027.1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65.25%；实现净利润-27,135.79万元，比上年下降680.84%。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材料产品销售及房地产销售，公司净利润同比出现明显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增加，以及由于会计核算方法调整而将有关损益调回历史年度。

公司面对现实，抓住机遇，实施业务战略转型，本年度沿着烯碳新材料产业继续开拓，并继续开展对下属实业公司的投后管理工作，加强规范、提升管理、导入战略、开拓经营，同时处置不良资产，减轻包袱，资产结构进一步优化，取得了积极成效。

(1) 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2013年5月，公司通过资产置换取得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40%的股权。海城三岩作为国内菱镁矿开采及深加工的龙头企业之一，拥有矿产资源，经营稳定。在整个行业需求及价格低迷的情况下，公司调整产品策略，在提高产品档次、增加规模的同时，提升产品的附加值。即在确保扩大生产规模的基础上，多开采优质矿石、生产高纯镁砂等，以提高效益为原则，降低单位生产成本，提升总体销量，实现利润总量最大化，并重点扩大优质客户群，与各大钢厂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如与鞍钢、本钢、马钢等形成供销联合体。报告期内，海城三岩实现营业收入30,072.19万元，净利润6,777.63万元。

(2) 奥宇集团有限公司和奥宇石墨深加工有限公司：2013年8月，公司通过资产置换取得奥宇集团有限公司51%股权和奥宇石墨深加工有限公司51%股权。奥宇集团和奥宇深加工作为黑龙江当地石墨产业的龙头企业之一，地处中国最大石墨产品供应基地，是国家科技部任命的“石墨行业技术创新联盟”责任单位、2013年度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单位和黑龙江石墨协会理事长单位，拥有石墨产业资源、技术、市场及政策的整合优势，将为公司转向碳基新材料产业奠定坚实基础。

报告期内，石墨行业的生产经营受国内和国际大环境的影响，销售市场波动明显，公司全体员工同甘共苦，采取一切措施组织生产经营，努力扩宽销售网络，并凭借上市公司资源积极寻找国内国外扩张机会，希望趁市场低迷之际迅速占据规模优势。报告期内，奥宇集团有限公司和奥宇石墨深加工有限公司共计完成销售收入11,816.66万元，实现净利润2,517.02万元。

(3) 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置业公司开发的沈阳银河丽湾定位于中高端非普通住宅项目，受行业调控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从配套园区环境、控制经营成本等方面入手，强化项目管理，提升产品品质，加快销售进度，盘活存量资产。报告期内，沈阳银河丽湾项目实现销售12,084.18万元，净利润-5,988.67万元，主要原因是会计核算方法调整而将有关损益调回历史年度。

## 2、收入

公司2014年度主要收入来源于产品销售及房地产销售。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4年	2013年	同比增减
房地产销售	销售量	元	40,938,875.9	272,814,437.81	-84.99%
	生产量	元	19,012,654.25	145,776,565.4	-86.96%
	库存量	元	455,504,320.14	488,647,873.12	-6.78%
产品销售	销售量	元	1,604,036,278.06	338,273,178.44	374.18%
	生产量	元			
	库存量	元			
代理服务	销售量	元		2,023,750.57	-100.00%
	生产量	元			
	库存量	元			
策划服务	销售量	元		3,779,619.17	-100.00%
	生产量	元			
	库存量	元			
房屋出租	销售量	元	5,296,666.67	5,260,000	0.70%
	生产量	元			
	库存量	元			
合计	销售量	元	1,650,271,820.63	622,150,985.99	165.25%
	生产量	元	19,012,654.25	145,776,565.4	-86.96%
	库存量	元	455,504,320.14	488,647,873.12	-6.78%

报告期，公司房地产销售量同比减少主要原因是公司房地产销售下降所致；公司房地产生产量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减少房地产开发支出所致；公司产品销售销售量同比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销售增加所致；代理服务、策划服务销售量同比减少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此业务所致。

###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395,819,465.42
----------------	------------------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87.79%
----------------------	--------

####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上海屹彤贸易有限公司	668,878,161.90	42.07%
2	上海骏集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311,841,908.96	19.61%
3	上海荣有贸易有限公司	182,924,781.50	11.51%
4	上海鹰悦实业有限公司	149,185,408.01	9.38%
5	杭州峰驰物资有限公司	82,989,205.06	5.22%
合计	--	1,395,819,465.42	87.79%

### 3、成本

####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房地产销售		31,772,869.81	1.96%	182,030,045.09	34.48%	-82.55%
产品销售		1,589,933,408.04	97.90%	336,674,386.04	63.78%	372.25%
代理服务						
策划服务				6,120,615.67		
房屋出租		2,356,053.57	0.15%	3,074,310.69	0.58%	-23.36%
合计		1,624,062,331.42	100.00%	527,899,357.49	100.00%	207.65%

####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房地产	沈阳项目	31,772,869.81	1.96%	182,030,045.09	34.48%	-82.55%
产品销售		1,589,933,408.04	97.90%	336,674,386.04	63.78%	372.25%

####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160,805,306.56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70.31%

##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上海鹰悦实业有限公司	484,529,615.53	29.35%
2	杭州力涛物资有限公司	205,706,941.57	12.46%
3	上海云铜贸易有限公司	187,014,358.66	11.33%
4	金叶珠宝（上海）有限公司	151,067,647.46	9.15%
5	深圳前海九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32,486,743.35	8.02%
合计	--	1,160,805,306.56	70.31%

## 4、费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大幅度变动情况及原因
销售费用	3,491,908.31	11,035,618.40	-68.36%	主要系控制市场开发费用所致
管理费用	31,903,076.83	21,092,975.50	51.25%	主要系本期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73,826,819.67	1,887,788.90	3810.76%	主要系本期融资费用增加所致
所得税	-5,527,359.25	16,968,076.46	-132.58%	主要系本期所得税减少所致

##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76,185,334.81	1,680,625,768.17	77.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7,530,971.49	1,451,567,976.01	100.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654,363.32	229,057,792.16	-70.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83,315.56	210,952.40	2,878.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274,784.64	78,110,883.41	-38.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91,469.08	-77,899,931.01	46.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0,099,103.16	458,250,000.00	39.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3,935,565.72	747,113,977.14	-20.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63,537.44	-288,863,977.14	115.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826,431.68	-137,706,115.99	152.89%

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增加主要系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增加主要系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增加，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系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增加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减少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联营单位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联营单位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增加主要系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投资

支付的现金减少，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联营单位支付的现金减少，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主要系投资活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为68,654,363.32元，本年度净利润为-271,357,933.23，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主要如下：

- 1、非经营性活动的筹资活动支付的利息增加；
- 2、不产生现金流量的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房地产销售	40,938,875.90	31,772,869.81	22.39%	-84.99%	-82.55%	-32.72%
产品销售	1,604,036,278.06	1,589,933,408.04	0.88%	374.18%	372.25%	86.02%
房屋出租	5,296,666.67	2,356,053.57	55.52%	0.70%	-23.36%	33.61%
分产品						
房地产	40,938,875.90	31,772,869.81	22.39%	-84.99%	-82.55%	-32.72%
产品销售	1,604,036,278.06	1,589,933,408.04	0.88%	374.18%	372.25%	86.02%
代理服务		1,589,933,408.04				
房屋出租	5,296,666.67	2,356,053.57	55.52%	0.70%	-23.36%	33.61%
分地区						
东北地区	46,235,542.57	34,128,923.38	26.18%	-83.71%	-82.15%	-19.77%
华北地区	1,604,036,278.06	1,589,933,408.04	0.88%	374.18%	372.25%	86.02%

### 四、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 1、资产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579,222,722.12	15.97%	60,664,187.36	1.79%	14.18%	保证金存款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127,680,551.75	3.52%	111,966,926.46	3.30%	0.22%	
存货	1,429,045,611.76	39.39%	1,369,620,815.41	40.34%	-0.95%	
投资性房地产	56,593,959.91	1.56%	55,499,398.18	1.63%	-0.07%	

长期股权投资	825,437,082.28	22.75%	1,191,778,891.91	35.10%	-12.35%	联营单位投资重分类所致
固定资产	3,067,854.75	0.08%	5,147,566.93	0.15%	-0.07%	
在建工程	452,128.30	0.01%		0.00%	0.01%	

## 2、负债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4 年		2013 年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短期借款	110,000,000.00	3.03%	300,000,000.00	8.84%	-5.81%	归还短期借款，增加长期借款所致
长期借款	300,000,000.00	8.27%	130,000,000.00	3.83%	4.44%	归还短期借款，增加长期借款所致

##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8,352,813.25	-54,463.60				7,532,103.08	766,246.57
其他	4,000,000.00					4,000,000.00	
上述合计	12,352,813.25	-54,463.60	0.00	0.00	0.00	11,532,103.08	766,246.57
金融负债	0.00						0.00

## 五、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于1993年上市，历经物资贸易、房地产、新材料，根据产业周期每十余年一次战略转型，每次都抢占产业先机。公司秉承首先选对产业，然后选对产品的策略，这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体现，包括：

1、新的发展战略抢占了产业先机的战略优势。从石墨烯被公认为新世纪新材料的标杆以来，新型的碳素材料在未来10-20年将会迎来波澜壮阔的历史发展机遇。烯碳新材是第一家专注于烯碳产业整合的上市公司，公司在优势产业获得的先机，构成了公司核心竞争力。

2、创新的商业模式适用于烯碳新材料开创的发展特点。烯碳新材料是个新兴产业，技术、产品、企业等要素正在萌动集聚，处于产业的开创期，目前公司的商业模式以产业集群布局为主，有利于培育产业，获取优势资源，占领制高点，分享最高速的产业成长成果，并分散单一产品带来的风险。

3、高新技术资源优势。新型的先进碳材料属于高新技术密集、创新层出不穷的产业，公司极其重视技术经营，在自身

的专有专利技术基础上，整合高校及科研院所的现有技术，并引进国际先进碳和石墨烯技术，形成烯碳新材料的产业技术发展路线规划路线图，致力于把控全产业链的技术路线。

4、“碳素精神”，取自碳原子开放、合作的特点，也是公司的企业文化内核与对外合作理念。合作共赢已经是社会潮流，但开放合作的同时也会带入一定的风险，产生相应的问题。公司既要不断引进新鲜血液增长点，又要处理好合作问题和风险，这一理念贯穿于公司内部管理团队，并已成为公司文化与执行力的核心。公司要整合烯碳新材料产业链，开放合作必不可少，开放合作的文化和能力成为公司未来投资、并购、合作、整合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 六、投资状况分析

### 1、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 (1) 对外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42,200,000.00	5,000,000.00	-15.60%
被投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上市公司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比例
江苏银基碳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碳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	100.00%
江苏银基烯碳科技有限公司	碳新材料技术研发、转让；碳新材料项目投资；碳新材料销售	100.00%

#### (2)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基金	000041	华夏全球	939,027.66	939,028	100.00%	939,028	100.00%	7,662,246.57	-54,463.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基金
合计			939,027.66	939,028	--	939,028	--	7,662,246.57	-54,463.6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 2、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房地产	房地产	170,000,000.00	1,765,576,038.33	744,927,980.79	120,841,836.65	-59,990,693.17	-59,886,710.17
沈阳银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服务业	服务业	10,000,000.00	456,682,333.23	5,805,054.22		-4,064,898.27	-4,123,755.98
江苏银基烯碳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服务业	碳新材料销售	50,000,000.00	51,670,520.45	39,002,985.76	16,666.67	-1,538,653.93	-1,197,014.24
北京银新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10,000,000.00	19,806,616.81	5,979,631.56	3,067,961.17	-4,983,907.62	-3,751,317.93
海城镁兴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矿产品销售	矿产品销售	481,000,000.00	586,551,581.79	586,550,581.79		-1,000.00	-1,000.00
宁波杭州湾新区炭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贸易	贸易	10,000,000.00	898,804,920.69	16,848,194.65	1,604,036,278.06	8,477,310.06	6,575,656.40
沈阳银基东方威尼斯房产销售有限公司	子公司	销售代理	销售代理	3,000,000.00	58,134,701.15	8,957,205.56		-629,093.11	-539,391.28
沈阳银基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服务业	服务业	1,000,000.00	129,748,930.36	10,623,101.30	3,080,000.00	828,834.35	828,834.35
江苏银基碳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服务业	碳新材料技术研发	10,000,000.00	9,514,382.86	1,914,382.86		-96,868.89	-85,617.14
沈阳银基国际商务投资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实业投资	实业投资	50,000,000.00	481,800,683.31	251,275,807.88	98,512,267.71	-2,152,910.72	-513,297.99
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镁矿石开采、耐火材料生产	镁矿石开采、耐火材料生产	93,000,000.00	2,189,557,333.39	125,092,560.92	300,721,889.99	96,058,755.03	67,776,343.46
奥宇石墨集团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生产销售	生产销售	64,600,000.00	205,489,467.24	100,524,342.60	58,007,436.20	8,762,762.58	8,785,454.87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奥宇石墨深加工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生产销售	生产销售	53,500,000.00	241,062,480.96	131,845,715.41	60,159,201.32	15,828,639.91	16,384,737.55
鸡东奥宇烯碳石墨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烯碳石墨投资	烯碳石墨投资	100,000,000.00	364,527,869.82	314,476,869.82		-49,993.31	-49,993.31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说明：公司子公司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净利润同比下降 43.51%，主要系房产销售毛利率降低所致；沈阳银基东方威尼斯房产销售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净利润同比增加 11.53 倍，主要系管理费用减少所致主要系管理费用减少所致；沈阳银基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净利润同比下降 16 万元，主要系主要系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目的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和业绩的影响
江苏银基碳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烯碳全产业链布局	直接投资	-85,617.14
江苏银基烯碳科技有限公司	烯碳全产业链布局	直接投资	-1,197,014.24

**3、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沈阳银河丽湾	258,214	1,901.27	258,214	1,901.27%	当年收入 194,524 万元
合计	258,214	1,901.27	258,214	--	--

**七、2015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及面临竞争**

21世纪碳材料全面发展，已突破应用瓶颈的碳纤维、碳碳复合材料、等静压石墨等产品已经形成一定的行业规模，并开创多个新兴市场。未来材料替代将发生的更加迅猛，新的产业、新的市场将不断被发掘。石墨烯作为基材，同时也是性能最优异的材料，其制成的相关产品在智能终端、新能源汽车、复合材料加工、智能穿戴、洁净能源、航天军工、智能家居等领域有着广泛应用，关联产业规模达数万亿元。

2014年，国家政策加码，产业进入了国家宏观战略布局阶段。材料产业作为工业提升的基础，行业变革策马加鞭。碳材料作为硅材料的继任者，在新一轮的材料浪潮中备受关注，尤其石墨烯更成为万众瞩目的行业标杆。国家主席习近平亲赴江苏高新技术产业研究院，调研石墨烯产业，对产业发展寄予厚望。多个部委明确表示，石墨烯将进入国家十三五发展规划，发改委出台《关键材料升级换代工程实施方案》，工信部拟定《石墨烯专项行动计划》，科技部设立四大“国家级石墨烯产业化基地”。同时，今年石墨烯产品创新突破不断，石墨烯手机、石墨烯电容、石墨烯电池、石墨烯导热膜、石墨烯涂料、石墨烯3D基材等产品纷纷面世，引起关注。

可见，石墨烯产业宏观政策以及微观产品都已经起步，但是石墨烯整个产业链未实现疏通和整合，目前行业竞争主要集中在技术研发端，相关的产业化产品由于并未实际投入市场，所以未有形成竞争。在产业整合布局端，由于目前产业处于早期，大多上市公司或者企业以试水的方式进入新行业，整体布局整合的竞争较小。石墨烯产业急需一个中观层面“整合者”。

总体而言，石墨烯产业现状与公司2013年作出的预测基本吻合。在政策推动和创新产品层出的情况下，公司将坚定采取集群布局全碳产业链的经营模式，以平台的模式整合行业资源，分散投资相关产业早期产品，重点抓住具有突破性潜力的

拳头产品，从顶层设计上避开单一产品和技术的竞争，占据全产业链的制高点。

## 2、公司战略及规划

### (1) 公司的战略目标

战略目标：为国家新材料战略打造先进碳材板块，作为龙头企业集群发展数百亿产值。

发展远景：成为石墨烯暨先进碳产业枢纽型的平台公司，占据全产业链制高点，引领产业发展方向。

### (2) 各业务板块发展规划

① 公司的石墨烯发展计划：第一步，首先成为石墨烯产业枢纽型的平台公司，同时以金融资本促进石墨烯产业化，取得产业领袖地位。第二步，抓住石墨烯明星产品，利用公司资本市场与行业优势，倾力培育行业龙头产品。第三步，完成石墨烯技术链条布局，打造上下一体的石墨烯全产业链集群。

② 石墨烯科技服务公司发展计划：立足常州国家石墨烯产业化基地，致力于成为石墨烯专业孵化器、加速器与众创空间，为项目培育提供各种资金和服务配套。

③ 奥宇石墨发展计划：保持优质鳞片石墨矿资源产地优势，提升石墨深加工的技术和品质，维持石墨产业的龙头地位，同时做好准备等待时机成熟，进一步扩大收购股权比例及石墨资源和产品的份额。

④ 三岩公司的发展计划：在现有高品质菱镁矿的资源优势基础上，大规模扩大电熔镁产能，增加浮选菱镁精矿，渗入下游钢厂耐火材料厂，同时做好准备等待时机成熟，进一步扩大收购股权比例及矿产资源和产品份额。

⑤ 烯碳科技公司的先进碳材料发展计划：保持纳米活性碳科技领先者地位，重点发展纳米活性碳增效肥及碳基铈基重油助燃添加剂，两项拳头产品形成产业和市场规模。

⑥ 公司的产业平台发展计划：成为石墨烯暨先进碳产业枢纽型平台，获取产业生态的主导地位，其中包括三大子平台：1) 投资平台覆盖全产业链布局；2) 上市平台提供资产证券化；3) 产业服务平台提供业内公共服务。

⑦ 公司的产业投资基金发展计划：以自有资金为轴心，缔结产业基金和并购基金为联盟，形成投资链条，集中投资于石墨烯暨先进碳产业，规模基本覆盖产业早期的全产业链布局，成为该产业最全面、最权威和最大规模的投资风向标。

⑧ 公司的技术发展计划：以研究院为依托，绘制石墨烯暨先进碳产业技术路线图，整合行业技术，聚焦明星科技产品。

目前，公司已经战略转向烯碳新材料产业，原先剩余的少部分房地产资产，计划加快整体出售剥离，以集中有限资源和精力发展新的战略产业。具体进展根据实际状况及时予以披露。

### (3) 经营模式

公司经营模式是打造石墨烯暨先进碳材料产业平台公司，以产业经营优势带动产品经营成果，并形成双层经营体制。

双层经营体制是转型新行业的保障措施。转型进入碳新材料产业，在面临新产业、新市场的风险，公司提出“双层复合互促型经营体制”的发展思路，即在产品经营的基础上复合一层“产业经营”，形成双层经营结构。“产业经营”模式有利于公司快速的熟悉产业，积累产业资源。产业平台适合于产业周期的早期阶段，避免过早被单一产品牵制，一旦某个产品出现风险，灵活调整空间较大，这样能够有效降低转型风险。

在公司的双层布局体系下，具体产品由各子公司具体经营，总部开展产业经营和产业平台。对产品经营而言，有利于树立市场品牌，提升技术改造，选拔顶级人才，掌握全面信息。对于投资新产业而言，有利于掌握大量项目信息，获得优秀投资项目；有利于掌握产业优势资源，为各子公司高效经营保驾护航；有利于嫁接产业界精英人才，为投后管理提供保障；有利于把握产业技术路线图；有利于降低投资风险。

## 3、资金需求及使用计划

战略转型完成后，公司在烯碳新材料产业项目的建设、扩产、研发等方面资金需求量较大，为此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拟募集6.8亿资金将全部用于烯碳新材料产业。2015年，公司继续推进非公开发行实施，并通过自筹、银行贷款和其它方式融资，满足现有项目运作的需要。

## 4、公司面临风险及采取的对策和措施

### (1) 市场风险

烯碳新材料是一个新兴产业，挑战和机遇共存，新材料的下游应用有一定的替代过程，开拓市场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同时面市的产品也存在市场竞争性风险。

对策和措施：

对于新材料、新业务，公司尽量采取专业整合策略，即投资收购市场风险较小的产品、技术和企业。对于投资后的策略，不断加大对产业经营的优势资源支持，助力开拓市场，化解部分风险。

对于重点开拓的自有产品，将集中力量发展，包括资金提供、人才队伍招募、技术改进、管理提升、经营策略优化等。

针对地产业务，除了提升精细化经营水平外，尽量设法实现房地产资产的一次性整体出售和剥离，规避风险并集中资源。

## （2）产业早期风险

石墨烯处于产业早期，虽然情景十分看好，但是产业成长周期规律不可逾越，必然经历技术概念、产品应用、市场扩张等阶段，目前仍处于技术概念阶段的后期，真正的市场应用级产品尚未到来，这就是产业早起的风险。

对策和措施

对石墨烯产业和技术全面布局，避免单一技术和产品的早期风险；利用产业投资基金方式投资，避免集中投资大额风险；跟踪石墨烯技术路线图，掌握技术动态全貌，避免技术陷阱风险；搭建石墨烯产业平台，为投资寻优项目保驾护航，避免投后风险。

## （3）技术研发风险

碳新材料领域技术更新快，新产品、新技术不断涌现，尤其是石墨烯产业化应用尚未定型，公司仍面临一定的技术研发风险。

对策和措施：

通过开展技术经营，能够站在产业技术路线制高点，覆盖新技术和整合新技术，能够有效抵御技术落伍和研发等难题。同时建设一流的碳新材料研究院，增强自身的技术研发实力，整合外部技术资源，为持续形成应用产品提供足够的技术支撑。

## （4）合作风险

公司采取投资收购、产业整合的发展战略，开放平台与各方产生大量的合作，随着合作面的扩大，合作风险机率加大，尤其经济形势不景气，资金面收紧，市场萎缩等，合作风险包括不达标补偿、违约、纠纷、资金挪用等方面。

对策和措施：

公司秉承开放、合作之“碳素精神”，打造双赢的合作模式，开放平台，服务为上，包容合作。在合作之初要达成战略发展共识，加强对合作方合规辅导工作；合作中要设定法律保护条款，明确各项合作规则；合作后要加强沟通交流，本着合作开放、利益兼顾的态度开展各项合作；合作机制上灵活开放，能进能退，能增能减，有利于化解风险。

## 十、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 十二、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了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和2014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5年4月28日出具了大信审字[2015]第11-0019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规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4年度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贵公司2013年度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了鸡东奥宇烯碳石墨投资有限公司和海城镁兴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未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进行调整。海城镁兴贸易有限公司在确认联营企业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投资收益时，也未按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持续计算的结果进行调整。本期对该前期差错进行了更正，调减2013年末商誉274,553,074.66元，调增长期股权投资294,149,001.54元，调增未分配利润20,618,553.33元，调增2013年度营业外收入23,356,619.80元、调减投资收益8,640,147.04元。

2、公司于2011年为国电东北电力有限公司定制开发房地产项目，并已于2013年交付使用。在对该项目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时，存在跨期现象，本期对该前期差错进行了更正，分别调减2013年末应收账款、存货21,754,786.19元、10,046,290.52元，分别调减2013年度营业收入、营业税金及附加、所得税费用21,754,786.19元、1,159,842.02元、7,660,308.67元，调增2013年度营业成本10,046,290.52元，调增2013年初未分配利润63,656,727.01元。

3、贵公司销售房地产项目的车库车位，未及时确认营业收入，截止2013年末其他应付款累计金额52,767,182.00元。本年度对该项前期差错进行了更正，分别调增2013年度营业收入、管理费用、所得税费用7,076,000.00元、849,120.00元、1,457,656.00元，调增2013年初未分配利润28,237,150.48元。

4、贵公司2001-2011年销售银河园房地产项目，未准确及时计提土地增值税等相关税费。根据沈阳金邦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4年12月15日出具的《土地增值税清算税款鉴证报告》（土增鉴字[2014]第003-007号），贵公司应缴纳银河园项目土地增值税91,377,137.71万元。本年度对该项前期差错进行了更正，调增2013年初应缴税费91,377,137.71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82,239,423.94元，调减年初盈余公积9,137,713.77元

上述重大前期差错影响报表项目汇总情况如下：

财务报表项目	更正前2013年末/年度金额	影响数	更正后2013年末/年度金额
<b>流动资产合计</b>	<b>2,079,778,473.96</b>	<b>61,060,669.48</b>	<b>2,140,839,143.44</b>
应收账款	40,859,966.46	71,106,960.00	111,966,926.46
存货	1,379,667,105.93	-10,046,290.52	1,369,620,815.4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234,873,369.13</b>	<b>19,595,926.88</b>	<b>1,254,469,296.01</b>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897,629,890.37	294,149,001.54	1,191,778,891.91
商誉	274,553,074.66	-274,553,074.66	-
<b>资产总计</b>	<b>3,314,651,843.09</b>	<b>80,656,596.36</b>	<b>3,395,308,439.45</b>
<b>流动负债合计</b>	<b>951,132,495.02</b>	<b>95,085,084.36</b>	<b>1,046,217,579.39</b>
应交税费	22,611,667.22	147,852,266.36	170,463,933.58
其他应付款	283,755,491.67	-52,767,182.00	230,988,309.68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676,419,467.58</b>		<b>676,419,467.58</b>
资本公积	32,471,014.60	4,569,364.51	37,040,379.11
盈余公积	125,268,959.71	-9,137,713.77	116,131,245.94
未分配利润	374,527,895.18	-9,860,138.75	364,667,756.43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687,099,880.49</b>	<b>-14,428,488.01</b>	<b>1,672,671,392.48</b>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687,099,880.49</b>	<b>-14,428,488.01</b>	<b>1,672,671,392.48</b>
营业收入	636,829,772.18	-14,678,786.19	622,150,985.99
营业成本	517,853,066.97	10,046,290.52	527,899,357.4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586,767.21	20,480,676.16	46,067,443.37
管理费用	20,243,855.50	849,120.00	21,092,975.50

投资收益	38,839,826.03	-8,330,060.18	30,509,765.85
营业外收入	122,714.02	23,356,619.80	23,479,333.82
利润总额	<b>112,108,622.55</b>	<b>-31,028,313.25</b>	<b>81,080,309.30</b>
所得税	28,481,794.68	-11,513,718.22	16,968,076.46
净利润	<b>83,626,827.87</b>	<b>-19,514,595.04</b>	<b>64,112,232.84</b>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2013年度发生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制度的规定地进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

### 十三、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为本公司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江苏银基碳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江苏银基烯碳科技有限公司。

### 十四、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情况

####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公司于2014年8月6日召开了董事会第九届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内容详见2014年8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和清晰,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也得到了充分维护。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 公司近3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预案或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或方案情况

公司认真执行已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和《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于2014年8月15日召开了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通过现金分红权益分配方案来回报投资者,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于2015年1月6日实施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54,832,0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元人民币现金。

####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资金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资金计入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4 年	23,096,640.22	-271,357,933.23	-8.51%	0.00	0.00%
2013 年	0.00	46,718,311.83	0.00%	0.00	0.00%
2012 年	0.00	42,972,255.83	0.00%	0.00	0.00%

## 十五、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十六、社会责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 年 02 月 27 日	公司证券部	实地调研	机构	海通证券研究所有色金属行业分析师	公司经营状况、转型背景、投资项目等。
2014 年 03 月 04 日	公司证券部	实地调研	机构	安信证券研究中心有色金属行业分析师	公司经营状况、新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及发展战略。
接待次数					2
接待机构数量					2
接待个人数量					0
接待其他对象数量					0
是否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否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江苏银基烯碳科技有限公司诉讼	6,000	否	已申请异地管辖权	对公司无实质影响			

### 二、诉讼说明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银基烯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江苏银基”）于2015年4月收到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公司获悉江苏丽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丽港）诉“江苏银基”及本公司假冒专利侵权（案号：（2015）连知民初字第00024号）。

目前该案截至本报告出具时间尚未开庭，律师认为不排除其利用司法改革的立案登记制，故意制造事端，达到其它商业目的，不排除其在开庭前行使自行撤诉的权利。律师认为该案毫无事实根据，原告指控我司侵权的唯一理由是，我司在某报告中声称涉案专利为江苏银基自主研发，而事实上其所提及的事由并非属实，该诉讼对公司无实质影响。

### 三、媒体质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五、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六、资产交易事项

#### 1、出售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资产为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注3)	资产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	资产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	-------	-----	----------	--------------	--------------	--------------	----------	---------	----------	----------	----------	------	------

				上市公司贡献的 净利润（万元）		净利润占净利 润总额的比例			关系	是否已全 部过户	是否已全 部转移		
银基置业	商务投资 47.75%的股 权	2014年5 月31日	8,691		不影响公司业 务连续性、管 理层稳定性		以帐面余 额为定价 依据	否		是	是		
银基置业	房产销售 100%的股权	2014年5 月31日	927		不影响公司业 务连续性、管 理层稳定性		以出售资 产的帐面 净资产为 定价依据	否		是	是		

## 七、重大关联交易

### 1、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是 √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债权债务类型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 经营性资金 占用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发生额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连云港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应付关联方债务	往来款	否	8,899.67	-1,792.43	7,107.24
沈阳绿城物业服务有 限公司	同一方重大影响	应付关联方债务	物业费	否	325.76	0.00	325.76
沈阳银基国际商务投 资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应付关联方债务	餐费	否	229.64	5,088.52	5,318.16
沈阳银基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	应付关联方债务	往来款	否	11,000.00	-10,970.31	29.69
银基恒信（北京）投 资控股有限公司	原子公司	应付关联方债务	往来款	否	1.60	0.00	1.60
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	母公司	应付关联方债务	往来款	否	15,798.62	-15,798.62	0.00
刘成文	法人代表	应付关联方债务	往来款	否	0.29	0.00	0.29
王利群	高级管理人员	应付关联方债务	往来款	否	0.00	96.35	96.35
沈阳银基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	应付关联方债务	往来款	否	29.69	-29.69	0.00
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	母公司	应付关联方债务	往来款	否	0.00	4,379.33	4,379.33

## 八、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1、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连云港市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2014年05月15日	15,000	2014年09月04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半年	否	是
连云港市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2014年05月15日	15,000	2014年10月06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连云港市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2014年05月15日	15,000	2014年11月06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半年	否	是
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	2013年06月20日	13,000	2014年01月08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是	是
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	2013年06月20日	13,000	2014年10月23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半年	是	是
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	2013年06月20日	13,000	2014年11月11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半年	否	是
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	2013年06月20日	13,000	2014年12月09日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半年	否	是
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	2013年06月20日	13,000	2014年07月07日	500	连带责任保证	半年	是	是
奥宇石墨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14日	10,000	2014年08月13日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黑龙江牡丹江农垦奥宇石墨深加工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14日	10,000	2014年12月15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黑龙江牡丹江农垦奥宇石墨深加工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14日	10,000	2014年11月04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90,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22,5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113,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22,5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			9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				22,5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			113,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				22,500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6.0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0

## 2、 对外担保说明

公司为连云港市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的2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此贷款于2015年3月4日到期，截止目前丽港稀土未履行还款义务，公司现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公司正在积极与贷款银行协商解决方案。

## 九、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1、 公司或持股 5% 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或持股 5% 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2、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 (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 (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 (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	2013 年 01 月 0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2,000	4,968	由于耐火材料市场低迷，导致公司按原计划扩产；且公司原计划上马的浮选项目未能投产。	2013 年 04 月 16 日	《资产置换公告》(公告编号：2013-015) 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奥宇石墨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奥宇石墨深加工有限公司	2013 年 06 月 0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000	2,518	所处行业市场低迷，原计划扩产和新项目未能如期实施。	2013 年 08 月 17 日	《资产置换公告》(公告编号：2013-027) 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在报告年度经营业绩做出的承诺情况

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召开董事会第九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资产包转让协议〉及解除〈增资合同〉的议案》，公司解除与李斌、李普沛、狄建廷于2012年签署的向连云港市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增资的《增资合同》，并与辽宁融川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包转让协议》。内容详见2015年4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载《关于签署〈资产包转让协议〉及解除〈增资合同〉的公告》。此次资产包转让完成后，相关承诺的权利义务已转移。

## 十、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8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进、黄艺锋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是否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履行审批程序

是  否

#### 对改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详细说明

公司于2015年1月30日召开董事会第九届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预计2014年度的审计费用80万元人民币。

####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同时，聘请其为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年度总报酬为100万元。2014年，公司因实施非公开发行，聘请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保荐机构，2014年度公司支付100万元。

## 十一、公司子公司重要事项

1、公司2013年通过资产置换取得奥宇石墨集团有限公司51%股权和黑龙江牡丹江农垦奥宇石墨深加工有限公司51%的股权。但由于我公司未实际控制两家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不符合实际控制的范畴，故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不能把上述两家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召开董事会第九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资产包转让协议〉及解除〈增资合同〉的议案》，公司解除与李斌、李普沛、狄建廷于2012年签署的向连云港市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增资的《增资合同》，并与辽宁融川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包转让协议》。内容详见2015年4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关于签署〈资产包转让协议〉及解除〈增资合同〉的公告》。

##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份变动情况

####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654	0.00%						9,654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9,654	0.00%						9,654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9,654	0.00%						9,654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54,822,357	100.00%						1,154,822,357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1,154,822,357	100.00%						1,154,822,357	100.00%
三、股份总数	1,154,832,011	100.00%						1,154,832,011	100.00%

### 二、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5,14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5,70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69%	158,109,267	-10,900,000		158,109,267	质押	136,726,400
辽宁国发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9%	5,601,960			5,601,960		
王莉	境内自然人	0.26%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 800 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2%	2,484,068	2,484,068		2,484,068		

张小龙	境内自然人	0.19%	2,184,700	2,184,700		2,184,700		
朱彬	境内自然人	0.17%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7%	1,954,455	1,954,455		1,954,455		
罗启伦	境内自然人	0.17%	1,946,800	1,946,800		1,946,800		
宋玢阳	境内自然人	0.15%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张岳其	境内自然人	0.15%	1,695,485	1,695,485		1,695,48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8,109,267	人民币普通股	158,109,267					
辽宁国发股份有限公司	5,601,960	人民币普通股	5,601,960					
王莉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 800 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484,068	人民币普通股	2,484,068					
张小龙	2,184,700	人民币普通股	2,184,700					
朱彬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54,455	人民币普通股	1,954,455					
罗启伦	1,946,800	人民币普通股	1,946,800					
宋玢阳	1,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0					
张岳其	1,695,485	人民币普通股	1,695,485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股东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10000000 股，股东王莉通过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3000000 股，股东张小龙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1965700 股，股东罗启伦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1446800 股，股东张岳其通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1695085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
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刘成文	1996年11月18日	24349005	11470万元	实业投资
未来发展战略	银基集团发展战略目标是成为类金融控股型集团。				
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等	银基集团为一投资控股公司，持有银基发展13.69%股权，截止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107908.21万元，总负债104619.74万元，净资产3288.47万元。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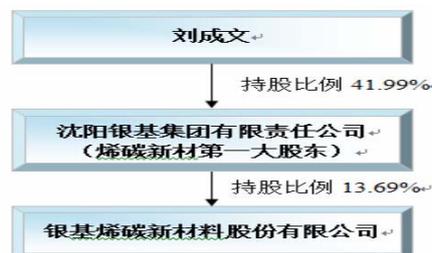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刘成文	中国	否
最近5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期末持股数(股)
王大明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男	55	2014年06月30日	2017年06月30日	0	0	0	0
刘成文	董事	现任	男	59	2011年03月11日	2014年03月11日	0	0	0	0
范志明	董事	现任	男	50	2014年06月30日	2017年06月30日	0	0	0	0
王利群	董事、执行副总裁	现任	女	56	2014年06月30日	2017年06月30日	12,872	0	0	12,872
林平	董事	现任	男	48	2014年06月30日	2017年06月30日	0	0	0	0
朱宝库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8	2014年06月30日	2017年06月30日	0	0	0	0
叶少琴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50	2014年06月30日	2017年06月30日	0	0	0	0
申屠宝卿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50	2014年06月30日	2017年06月30日	0	0	0	0
罗阳	监事会主席	现任	女	38	2014年06月30日	2017年06月30日	0	0	0	0
尚朝伟	监事	现任	男	32	2014年06月30日	2017年06月30日	0	0	0	0
戴子凡	监事	现任	女	40	2014年06月30日	2017年06月30日	0	0	0	0
孙家庆	董事会秘书、执行副总裁	现任	男	50	2014年06月30日	2017年06月30日	0	0	0	0
万革	副总裁	现任	男	46	2014年06月30日	2017年06月30日	0	0	0	0
任庆平	副总裁	现任	男	56	2014年06月30日	2017年06月30日	0	0	0	0
范挺	副总裁	现任	男	35	2014年06月30日	2017年06月30日	0	0	0	0

郑指挥	财务总监	现任	男	35	2014年09月11日	2017年06月30日	0	0	0	0
沈志奇	董事	离任	男	64	2011年03月11日	2014年03月11日	0	0	0	0
刘博巍	董事、总经理	离任	男	33	2011年03月11日	2014年03月11日	0	0	0	0
齐法滋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64	2011年03月11日	2014年03月11日	0	0	0	0
郭永清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40	2011年03月11日	2014年03月11日	0	0	0	0
谭永红	监事	离任	女	53	2012年03月04日	2014年03月11日	0	0	0	0
王蓓	监事	离任	女	44	2012年03月04日	2014年03月11日	0	0	0	0
李海英	监事	离任	女	37	2011年03月11日	2014年03月11日	0	0	0	0
郭社乐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离任	男	47	2011年03月11日	2014年09月11日	0	0	0	0
宋云峰	执行副总裁	现任	男	47	2014年06月30日		0	0	0	0
王庆海	副总裁	现任	男	48	2014年06月30日		0	0	0	0
合计	--	--	--	--	--	--	12,872	0	0	12,872

## 二、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1、王大明，男，54岁，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国创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利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HK339）执行董事。曾任中国华阳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科技新时代》杂志社理事长。

2、刘成文，男，60岁，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曾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3、范志明，男，50岁，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Asia Cybercarbon Technology Consortium理事长。曾供职于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机关并选派去美国工作学习，曾担任赛伯乐（Cybernaut）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人。

4、王利群，女，56岁，研究生学历，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执行副总裁，连云港市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董事，奥宇石墨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奥宇石墨深加工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

5、林平，男，48岁，中专学历，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曾任公司董事、总经理，银基发展（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6、叶少琴，女，50岁，会计学博士，注册会计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曾兼任厦门大学会计师事务所和厦门永大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从事验资、审计等工作，现兼任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建龙溪

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福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

7、申屠宝卿，女，50岁，九三学社成员，博士。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大学化学工程与生物工程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省“十二五”重大科技专项和成果转化工程咨询专家、浙江省塑料工程学会副理事长。一直从事高分子材料与工程领域研究，师从日本高分子学会前会长，著名科学家西出宏之教授。现兼任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朱宝库，男，48岁，博士学历，博士生导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系教授，浙江大学膜与水处理技术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浙江大学高分子科学研究所副所长，教育部膜与水处理技术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膜工业协会常务理事，中国仪表功能材料学会理事。现兼任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罗阳，女，38岁，本科学历，一级人力资源管理师。现任公司监事、公司人力资源总监，北京银新投资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曾供职于沈阳秋林公司人事行政部。

10、尚朝伟，男，32岁，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监事，宁波杭州湾新区炭基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供职于经济日报报业集团中国经济社和中国经济信息杂志社政府采购部。

11、戴子凡，女，40岁，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职工监事，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部长。

12、孙家庆，男，50岁，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执行副总裁，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董事。曾任银基发展（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13、万革，男，46岁，大专学历。现任公司副总裁，曾任沈阳银基国际商务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沈阳皇城商务酒店有限公司总经理，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14、任庆平，男，56岁，工商管理博士。现任公司副总裁，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英国美顿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15、范挺，男，35岁，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副总裁，宁波杭州湾炭基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俄罗斯成功木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16、郑指挥，男，35岁，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北京银新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曾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分公司VP职务。

17、宋云峰，男，47岁，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执行副总裁，北京银新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曾任北京茂华宝拉外墙保温板有限公司董事长，万华节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18、王庆海，男，48岁，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副总裁，奥宇石墨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萝北奥星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奥宇石墨深加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黑龙江奥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刘成文	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05年12月15日		否
王大明	中国创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9年12月01日		是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任庆平	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4年05月01日		是
王庆海	奥宇石墨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9年08月01日		是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执行。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并依据岗位职责、绩效以及行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的有关工资管理和等级标准相关规定进行发放。目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基本年薪和绩效考核等特别奖励的形式获得薪酬。

#####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根据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与绩效考评方案按期支付。

####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总额	从股东单位获得的报酬总额	报告期末实际所得报酬
王大明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5	现任		50	
刘成文	董事长	男	59	现任	40.52		40.52
范志明	董事	男	50	现任			
王利群	董事、执行副总裁	女	56	现任	30		30
林平	董事	男	48	现任	24		24
朱宝库	独立董事	男	48	现任	5		5
叶少琴	独立董事	女	50	现任	5		5
申屠宝卿	独立董事	女	50	现任	5		5
罗阳	监事会主席	女	38	现任	15		15
尚朝伟	监事	男	32	现任	12		12
戴子凡	监事	女	40	现任	9.6		9.6
孙家庆	董事会秘书、执行副总裁	男	50	现任	30		30
万革	副总裁	男	46	现任	20		20
任庆平	副总裁	男	56	现任			
范挺	副总裁	男	35	现任	15		15
郑指挥	财务总监	男	35	现任	18		6
沈志奇	董事	男	64	离任	36		36
刘博巍	董事、总经理	男	33	离任	15		15
齐法滋	独立董事	男	64	离任	2.5		2.5

郭永清	独立董事	男	40	离任	2.5	2.5
谭永红	监事	女	53	离任	30	30
王蓓	监事	女	44	离任	4.32	4.32
李海英	监事	女	37	离任	12	12
郭社乐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男	47	离任	15	15
宋云峰	执行副总裁	男	47	现任	50	33
王庆海	副总裁	男	48	现任		
合计	--	--	--	--	396.44	50 367.4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刘成文	董事长	任期满离任	2014年06月30日	
沈志奇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4年06月30日	
刘博巍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4年06月30日	
齐法滋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4年06月30日	
郭永清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4年06月30日	
谭永红	监事会主席	任期满离任	2014年06月30日	
王蓓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14年06月30日	
李海英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14年06月30日	
林平	副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14年06月30日	
王大明	董事长、总裁	被选举	2014年06月30日	
刘成文	董事	被选举	2014年06月30日	
范志明	董事	被选举	2014年06月30日	
王利群	董事、执行副总裁	被选举	2014年06月30日	
林平	董事	被选举	2014年06月30日	
朱宝库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14年06月30日	
申屠宝卿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14年06月30日	
叶少琴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14年06月30日	
罗阳	监事会主席	被选举	2014年06月30日	
尚朝伟	监事	被选举	2014年06月30日	
戴子凡	监事	被选举	2014年06月30日	

宋云峰	执行副总裁	聘任	2014年06月30日	
孙家庆	执行副总裁	聘任	2014年06月30日	
万革	副总裁	聘任	2014年06月30日	
任庆平	副总裁	聘任	2014年06月30日	
王庆海	副总裁	聘任	2014年06月30日	
范挺	副总裁	聘任	2014年0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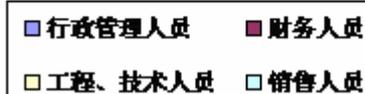
## 五、报告期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变动情况（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离职日期	原因	是否对公司造成影响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董国材	CTO	2014年12月31日	本人事务繁忙，精力有限。双方友好协商解除协议	否	聘任俞滨为公司新一届的CTO。任职日期2015年1月1日
黄树威	总工程师	2014年12月31日	离职	否	公司相关具有博士学位的科技人员给予支撑
李斌	首席开发官	2014年12月31日	离职	否	公司相关具有博士学位的科技人员给予支撑

## 六、公司员工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2014年末，公司拥有员工105人，其中行政管理人员 47人，财务人员 20人，工程、技术人员 25人，销售人员11人。从教育程度看，具有博士学位的2人，硕士学历的15人，本科以上学历的38人，大专学历的35人，中专、高中学历的15人。公司现有退休人员1人，已纳入社会统筹保险，不需要公司承担费用。

专业构成



教育程度



## 第九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一贯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增强公司治理意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继续对业务流程进行优化，对内控缺陷进行整改，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管理体系，以提高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水平。目前公司形成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经营层为执行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权力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法人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法规要求不存在原则性差异。

####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差异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根据五部委关于《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相关配套指引的要求，统筹规范，系统梳理公司已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加以完善，着力规范业务流程，明确岗位职责，强化制约，落实责任追究，形成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确保企业可持续发展。为加强公司定期报告和日常发生的重大事项在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公司于2010年6月4日经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和《外部信息报送使用和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未有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的情况，也未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

### 二、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 1、本报告期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3 年度	2014 年 06 月 30 日	《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董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公司监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上述议案全部审议通过	2014 年 07 月 01 日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22）

#### 2、本报告期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4 年第一次临时	2014 年 06 月 03 日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2014 年 06 月 04 日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15）

2014年第二次临时	2014年08月25日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修订后的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2014年08月26日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32）
2014年第三次临时	2014年12月22日	《公司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2014年12月23日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43）

### 3、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 三、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朱宝库	6	2	4	0	0	否
叶少琴	6	2	4	0	0	否
申屠宝卿	6	2	4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4				

###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三名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等规定，关注公司运作的规范性，独立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全部出席公司历次

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会上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公司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 （一）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独立董事和2名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担任。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本着上勤勉尽责的原则，在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了以下工作职责：

（1）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正式进场前，公司审计委员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14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并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2）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并督促其在约定时间内提交审计报告。

（3）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书面审议意见。

（4）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再次审阅了该审计报告，并召开了会议，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同意将其审计的公司2014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职和开展工作，在报告期内召开了会议，对《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对2014年度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披露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在201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津贴），是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的，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目前尚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 （三）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进行了审核，认为拟选举人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提名为第九届董事会候选人，并由公司履行相关选举程序。

#### 五、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 六、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完整情况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1、业务方面：公司在业务方面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自主经营能力，自主开展业务经营活动，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2、人员方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劳动管理体系并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和完整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公司与控股股东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完全独立。3、资产方面：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清晰，拥有独立生产、采购和销售系统，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产权关系明确和清晰。4、机构方面：公司建立和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的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机构设置程序和机构职能

独立。5、财务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在银行开设有独立的账户，依法单独纳税，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 七、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高管人员由董事会批准实行聘任制，实行激励与约束相匹配的薪酬制度。公司采取高管薪酬与经营业绩挂钩的激励模式，并建立长期业绩评价体系，避免高管追逐短期利益忽视对公司长期利益的关注。薪酬分配方面采取固定工资、绩效工资、年终奖金、股权激励等长短期激励相结合手段，有效调动员工积极性，增强团队战斗力。

# 第十节 内部控制

## 一、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公司根据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相关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已经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通过梳理流程、查找缺陷分析原因、整改缺陷、完善体系等工作程序，在公司本部和主要控股子公司内实施内部控制管理，并聘请了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定期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促进了公司内控规范管理和能力提升，在公司利益最大化、尽可能规避风险的原则下，实现公司内控管理体系的持续改进。

## 二、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

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三、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

本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基于以下依据进行：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18项《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这些应用指引包括：组织结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本公司日常内部管理制度；本公司内部控制缺陷严重程度的定义与认定标准；其他与本公司行业或经营活动相关的规章制度。

## 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p>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p> <p>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2个。</p>

具体的重大和重要缺陷分别为：

**缺陷 1：（1）缺陷性质及影响**

公司未建立完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在对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奥宇石墨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奥宇石墨深加工有限公司等项目的投资决策、后续管理方面存在不到位。在对上述投资项目会计核算中，未能正确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初始确认及后续计量金额，对存在的减值迹象未能及时进行减值测试。

**（2）缺陷整改情况**

公司在 2014 年度未完成对上述存在重大缺陷的内部控制的整改工作，但在编制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时已对上述长期投资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减值准备进行了调整，并对前期对应数据相应进行了追溯调整及重述。

**（3）整改计划**

2015 年，公司将对筹资及投资相关的内控制度加以梳理，进一步完善投资管理制度，并加强对财务人员的培训，对最新的会计准则及时学习，正确把握，准确完成财务报告及披露流程中的审阅，防止出现会计处理的重大差错，确保在期末会计记录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缺陷 2：（1）缺陷性质及影响**

公司房地产销售相关财务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在确认房地产收入时，未按确定的方法及时准确地确认收入和结转成本，导致 2011-2014 年度国电项目收入及成本结转、车库收入确认存在大额跨期现象；未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进行借款费用核算，使 2014 年度房地产开发成本中利息资本化金额不准确；房地产相关销售税金计提不准确，导致 2014 年补提以前年度大额土地增值税。

**（2）缺陷整改情况**

公司在 2014 年度未完成对上述存在重大缺陷的内部控制的整改工作，但在编制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时，对前期对应数据相应进行了追溯调整及重述。

**（3）整改计划**

2015 年，公司将房地产销售相关财务内部控制进一步完善，确保在会计期末销售截止和成本归集的准确性。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发现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 个。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董事会认为，更正财务会计报表造成的财务报告重大内部控制缺陷系公司新任会计师的会计估计不同所致。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5 年 04 月 30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烯碳新材：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五、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贵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5 年 04 月 30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是 □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说明

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贵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如下重大缺陷：

1、贵公司在对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奥宇石墨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奥宇石墨深加工有限公司等项目的投资决策、后续管理方面存在不到位。在对上述投资项目会计核算中，未能正确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初始确认及后续计量金额，对存在的减值迹象未能及时进行减值测试。

2、贵公司在确认房地产收入时，未按确定的方法及时准确地确认收入和结转成本，导致2011-2014年度国电项目收入及成本结转、车库收入确认存在大额跨期现象；未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进行借款费用核算，使2014年度房地产开发成本中利息资本化金额不准确；房地产相关销售税金计提不准确，导致2014年补提以前年度大额土地增值税。

贵公司尚未在2014年完成对上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整改工作，但在编制本年度财务报表时已对这些可能存在的会计差错予以关注和纠正。根据董事会决议，贵公司对2014年度财务报表前期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及重述，更正了涉及长期股权投资、商誉、投资收益、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应付款、应交税金以及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等会计科目。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贵公司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贵公司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2014年贵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

在对贵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本报告并未对我们在2014年4月28日对贵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产生影响。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 是 □ 否

## 六、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司对年度报告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处理程序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进行明确规定。目前，尚未发现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出现信息披露重大差错。

##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5年04月28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大信审字[2015]第 11-00193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进、黄艺锋

审计报告正文

####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进  
100000781810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艺锋  
110101410061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9,222,722.12	60,664,187.3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66,246.57	12,352,813.2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7,600.00	
应收账款	127,680,551.75	111,966,926.46
预付款项	154,911,270.58	397,538,333.0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7,738,267.76	179,556,561.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29,045,611.76	1,369,620,815.4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5,527,185.25	9,139,505.93
流动资产合计	2,484,999,455.79	2,140,839,143.4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6,184,547.3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25,437,082.28	1,191,778,891.91
投资性房地产	56,593,959.91	55,499,398.18
固定资产	3,067,854.75	5,147,566.93
在建工程	452,128.3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9,987.3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15,00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79,048.64	2,043,438.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42,539,608.56	1,254,469,296.01
资产总计	3,627,539,064.35	3,395,308,439.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0,000,000.00	30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81,600,000.00	2,400,000.00
应付账款	73,244,482.79	134,084,238.18
预收款项	80,911,218.00	171,591,626.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717,938.18	458,792.60
应交税费	93,201,818.90	170,463,933.58
应付利息	12,721,505.56	15,822,687.50
应付股利	23,573,921.67	407,991.52

其他应付款	505,139,650.78	230,988,309.6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8,357,800.91	2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29,468,336.79	1,046,217,579.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0,000,000.00	130,000,000.00
应付债券		546,419,467.5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0,000,000.00	676,419,467.58
负债合计	2,229,468,336.79	1,722,637,046.9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54,832,011.00	1,154,832,01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6,963,577.56	37,040,379.1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6,131,245.94	116,131,245.9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0,143,893.06	364,667,756.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8,070,727.56	1,672,671,392.4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8,070,727.56	1,672,671,392.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27,539,064.35	3,395,308,439.45

法定代表人：王大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指挥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琼芳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274,977.11	3,139,714.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52,733,825.27	444,962,896.07
存货	1,931,254.27	3,691,473.1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139,505.93	9,139,505.93
流动资产合计	1,012,079,562.58	460,933,589.8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6,184,547.3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73,924,446.03	1,825,641,422.7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82,028.09	3,913,149.3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5,121.78	175,013.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80,986,143.20	1,829,729,585.85
资产总计	2,593,065,705.78	2,290,663,175.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0,000,000.00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1,124,624.00
应付职工薪酬	-15,184.51	
应交税费	31,645,758.22	91,794,092.94
应付利息	8,218,588.89	7,012,500.00
应付股利	23,573,921.67	407,991.52
其他应付款	245,414,411.53	177,762,777.1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8,357,800.9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57,195,296.71	278,101,985.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0,000,000.00	
应付债券		546,419,467.5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0,000,000.00	546,419,467.58
负债合计	1,357,195,296.71	824,521,453.2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54,832,011.00	1,154,832,01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3,317,940.76	32,471,014.6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6,131,245.94	116,131,245.94
未分配利润	-68,410,788.63	162,707,450.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5,870,409.07	1,466,141,722.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93,065,705.78	2,290,663,175.65

###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650,271,820.63	622,150,985.99
其中：营业收入	1,650,271,820.63	622,150,985.9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942,747,943.60	611,125,709.08
其中：营业成本	1,624,062,331.42	527,899,357.4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085,727.20	46,067,443.37
销售费用	3,491,908.31	11,035,618.40
管理费用	31,903,076.83	21,092,975.50
财务费用	73,826,819.67	1,887,788.90
资产减值损失	199,378,080.17	3,142,525.4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463.60	64,792.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397,113.46	30,509,765.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4,133,473.11	41,599,835.66
加：营业外收入	478,731.17	23,479,333.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62,497.17	
减：营业外支出	3,230,550.54	1,392,781.1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462,341.47	457,030.5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6,885,292.48	63,686,388.29
减：所得税费用	-5,527,359.25	16,968,076.4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1,357,933.23	46,718,311.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1,357,933.23	46,718,311.83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		

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1,357,933.23	46,718,311.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1,357,933.23	46,718,311.8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3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3	0.04

法定代表人：王大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指挥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琼芳

####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297,039.25	13,004,390.00
减：营业成本	2,040,378.78	5,466,591.55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0,724.97	786,885.12
销售费用		30,000.00
管理费用	10,173,595.49	7,911,917.04

财务费用	3,327,556.67	2,201,290.07
资产减值损失	197,705,987.78	-5,077,865.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65,248.12	7,634,153.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5,035,956.32	9,319,724.48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936,944.40	457,030.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462,341.47	457,030.5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7,972,900.72	8,862,693.92
减：所得税费用	-20,591.34	1,269,466.2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7,952,309.38	7,593,227.6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7,952,309.38	7,593,227.6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金额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16,067,099.87	966,848,435.8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1,262.79	20,8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9,806,972.15	713,756,532.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76,185,334.81	1,680,625,768.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04,602,622.02	968,137,216.7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	11,335,246.28	12,206,531.82

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5,590,263.87	77,996,589.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6,002,839.32	393,227,637.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7,530,971.49	1,451,567,976.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654,363.32	229,057,792.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395.56	68,952.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4,920.00	14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83,315.56	210,952.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274,784.64	12,121,690.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3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5,989,193.3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274,784.64	78,110,883.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91,469.08	-77,899,931.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9,103.1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0,000,000.00	378,2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000,000.00	8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0,099,103.16	458,2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00	680,526,603.2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5,011,565.72	66,587,373.8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92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3,935,565.72	747,113,977.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63,537.44	-288,863,977.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826,431.68	-137,706,115.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796,290.44	207,502,406.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622,722.12	69,796,290.44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460,723.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084,722.91	317,884,839.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8,084,722.91	330,345,562.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98,378.83	1,149,170.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559,660.01	3,990,871.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1,928,811.53	229,715,049.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4,986,850.37	235,355,091.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902,127.46	94,990,471.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990.00	2,65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2,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023,990.00	49,002,65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23,990.00	-49,002,650.0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9,103.1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0,099,103.1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037,723.21	46,752,337.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037,723.21	46,752,337.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061,379.95	-46,752,337.50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5,262.49	-764,516.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39,714.62	3,904,231.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74,977.11	3,139,714.62

##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54,832,011.00				37,040,379.11				116,131,245.94		364,667,756.43		1,672,671,392.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54,832,011.00				37,040,379.11				116,131,245.94		364,667,756.43	1,672,671,392.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923,198.45						-294,523,863.37	-274,600,664.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879,769.48						-271,357,933.23	-245,478,163.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956,571.03							-5,956,571.0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46,926.16							846,926.1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6,803,497.19							-6,803,497.19
（三）利润分配											-23,165,930.14	-23,165,930.14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3,165,930.14	-23,165,930.14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54,832,011.00				56,963,577.56				116,131,245.94		70,143,893.06	1,398,070,727.56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54,832,011.00				32,471,014.60				124,566,414.17		309,000,356.73	11,411,740.99	1,632,281,537.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9,137,713.77		9,651,633.41		513,919.6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54,832,011.00				32,471,014.60				115,428,700.40		318,651,990.14	11,411,740.99	1,632,795,457.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69,364.51				702,545.54		46,015,766.29	-11,411,740.99	39,875,935.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4,569,364.51						46,718,311.83		51,287,676.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02,545.54		-702,545.54		
1. 提取盈余公积									702,545.54		-702,545.5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1,411,740.99	-11,411,740.99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1,411,740.99	-11,411,740.99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54,832,011.00				37,040,379.11			116,131,245.94		364,667,756.43		1,672,671,392.48

##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54,832,011.00				32,471,014.60				116,131,245.94	162,707,450.90	1,466,141,722.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54,832,011.00				32,471,014.60				116,131,245.94	162,707,450.90	1,466,141,722.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46,926.16					-231,118,239.53	-230,271,313.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7,952,309.38	-207,952,309.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46,926.16						846,926.1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46,926.16						846,926.1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3,165,930.15	-23,165,930.15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3,165,930.15	-23,165,930.15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54,832,011.00				33,317,940.76			116,131,245.94	-68,410,788.63	1,235,870,409.07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54,832,011.00				32,471,014.60				124,566,414.17	238,056,192.70	1,549,925,632.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9,137,713.77	-82,239,423.94	-91,377,137.71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54,832,011.00				32,471,014.60				115,428,700.40	155,816,768.76	1,458,548,494.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 额（减少以“-”号 填列）									702,545.54	6,890,682.14	7,593,227.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7,593,227.68	7,593,227.68
（二）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02,545.54	-702,545.54	
1. 提取盈余公积									702,545.54	-702,545.5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54,832,011.00				32,471,014.60				116,131,245.94	162,707,450.90	1,466,141,722.44

### 三、公司基本情况

#### (一) 公司历史沿革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原名为沈阳物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系经沈阳市大中型企业股份制试点联合办公室以沈股办发[1988]3号文件批准，在沈阳市物资回收总公司的基础上改制组建的股份制企业，并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审字[1993]3号文件批准，股票于1993年5月18日在深交所挂牌上市流通。

1998年6月3日，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8]26号文件的规定，经沈阳市人民政府沈政[1998]43号文件和沈阳证监会沈证监发[1998]29号文件批准，沈阳银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沈阳物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双方于1998年8月1日签署了资产置换协议书。按协议规定：以1998年8月1日为基准日，沈阳银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沈阳皇城商务酒店有限公司、沈阳银基置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和沈阳市海外旅游总公司三家子公司经评估后的全部净资产，与沈阳物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经评估后的全部净资产进行100%的资产置换，并变更了主营业务。2013年4月13日，海城市镁和贸易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资产置换协议。海城市镁和贸易有限公司以其经评估后的海城市镁兴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及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40%股权，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城三岩镁金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经评估后的银基发展（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60%股权进行资产置换。2013年8月15日，鑫宇密封材料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资产置换协议。鑫宇密封材料有限公司以其经评估后的鸡东奥宇烯碳石墨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奥宇石墨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奥宇石墨深加工有限公司51%股权，与本公司经评估后的银基发展（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40%股权进行资产置换。2014年1月10日，本公司变更了主营业务，并将名称由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 本公司注册地为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09号，总部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9号3号楼11层1102。法定代表人：王大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54,832,011.00元。

本公司母公司为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 本公司经营范围：石墨类产品，石墨烯及纳米烯，碳素类产品，耐火材料，活性碳类产品，烯碳新材料，稀土碳基复合材料，矿产品，金属和非金属材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烯碳新材料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城市基础设施投资（旅游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房地产开发，装修装饰，建筑工程设计施工限分公司持证经营）。

(四) 本公司财务报告经董事会2015年4月28日批准报出。

(五) 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100%股权的全部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持有51%股权的奥宇石墨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奥宇石墨深加工有限公司尚未形成实质控制，本年度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具体情况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披露”。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无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

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 （2）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 （3）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 （4）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3）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应当根据其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10、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

资产；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2) 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3)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 (4) 金融资产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

分摊。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 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应当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12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6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 11、应收款项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100.0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0.50%	0.50%
1—2 年	1.00%	1.00%
2—3 年	5.00%	5.00%
3—4 年	10.00%	1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明显特征表明该款项难以收回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12、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开发产品之外的其他存货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开发产品的实际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开发产品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开发用土地的核算：购买时的支出计入“开发成本”，按成本核算对象和成本项目进行分摊和核算。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出让金一般采用分期付款方式支付，在满足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时确认为公司资产，记入开发成本。对于满足合同约定付款条件而尚未支付的土地出让金，在满足合同约定付款条件当日列入应付账款，对于合同约定未到支付期但未来需要支付的土地出让金则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作为承诺事项披露；

公共设施配套费的核算：发生时的支出计入“开发成本”，按成本核算对象和成本项目进行分摊和核算；

开发成本按实际成本入账，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但尚未决算的，按预计成本计入开发产品成本；

开发产品按实际成本入账，结转时按销售面积和单位成本结转开发产品；

出租开发产品：比照同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摊销；期末对于以出售为目的但暂时出租的开发产品的账面价值，在“存货”项目中列示。

###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商品、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计算基础，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算基础；没有销售合同约定的存货（不包括用于出售的材料），其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即市场销售价格）作为计算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通常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基础。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五五摊销法摊销。

###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应当划分为持有待售：一是企业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二是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是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 14、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至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15、投资性房地产

####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包括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 16、固定资产

###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固定资产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 (3)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40	5.00%	1.9-3.2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5.00%	6.3-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19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

###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 17、在建工程

本公司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按立项项目分类核算。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 18、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 (2) 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 19、无形资产

###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 ①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 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 20、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21、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22、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 23、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24、股份支付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

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在各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各期应分摊的费用。对于跨越多个会计期间的期权费用，一般可以按照该期权在某会计期间内等待期长度占整个等待期长度的比例进行分摊。

## 25、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 （1）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划分

本公司发行的优先股、永续债（例如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认股权、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按照以下原则划分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①通过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结算的情况。如果企业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②通过自身权益工具结算的情况。如果发行的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为了使该工具持有人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则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

③对于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的金融工具的分类，应当区分衍生工具还是非衍生工具。对于非衍生工具，如果发行方未来没有义务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则该非衍生工具是权益工具；否则，该非衍生工具是金融负债。对于衍生工具，如果发行方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进行结算，则该衍生工具是权益工具；如果发行方以固定数量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可变金额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或以可变数量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或在转换价格不固定的情况下以可变数量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可变金额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则该衍生工具应当确认为金融负债或金融资产。

### （2）优先股、永续债的会计处理

发行方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在“应付债券”科目核算，在该工具存续期间，计提利息并对账面的利息调整进行调整等的会计处理，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中有关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发行方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在“其他权益工具”科目核算，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 26、收入

###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商品房销售在同时满足收到30%房款、完成网签备案并开具入住通知单时确认收入。

###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

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①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②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③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④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 27、政府补助

###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29、租赁

###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 30、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财政部于2014年陆续颁布或修订了8项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起执行，本公司无因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而产生重大调整事项，亦未对本公司的会计报表列报产生重大影响。

## 3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六、税项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额	17%
营业税	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营业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土地增值税	转让房地产的增值额	超率累进税率
房产税	自用房产按房产原值的 90%，出租房产按出租收入	自用房产 1.2%，出租房产 12%
教育费附加	应纳营业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营业税额	2%

## 2、税收优惠

## 3、其他

土地增值税：依据沈阳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3年第2号规定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增值税由2013年10月1日起住宅按2%预征，非住宅按4%预征，当全部工程进行财务决算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的四级超率累进税率计算。

企业所得税：2011年4月18日，经沈阳市沈河区地方税务局核定本公司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销售非经济适用房预售收入和销售收入核定预缴应税所得率15%。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13,717.59	367,589.83
银行存款	142,503,190.54	57,896,364.72
其他货币资金	436,605,813.99	2,400,232.81
合计	579,222,722.12	60,664,187.36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系开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本期期末开出尚未兑付银行承兑汇票481,600,000.00元，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436,600,000.00元，其中浙商银行成都分行244,000,000.00元，贵阳银行成都分行124,000,000.00元，恒丰银行成都蛟龙港支行23,600,000.00元，中信银行南湖支行45,000,000.00万元。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766,246.57	8,352,813.25
权益工具投资	766,246.57	8,352,813.25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000,000.00
其他		4,000,000.00
合计	766,246.57	12,352,813.25

### 3、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7,600.00	
合计	107,600.00	

#### 4、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1,106,960.00	61.8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1,340,792.36	100.00%	3,660,240.61	2.79%	127,680,551.75	43,904,720.69	38.17%	3,044,754.23	6.93%	111,966,926.46
合计	131,340,792.36	100.00%	3,660,240.61	2.79%	127,680,551.75	115,011,680.69	100.00%	3,044,754.23		111,966,926.46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21,855,085.06	609,275.42	0.50%
1 至 2 年	22,456.00	224.56	1.00%
2 至 3 年	6,068,548.00	303,427.40	5.00%
3 至 4 年	719,237.30	71,923.73	10.00%
4 至 5 年	153.00	76.50	50.00%
5 年以上	2,675,313.00	2,675,313.00	100.00%
合计	131,340,792.36	3,660,240.61	

#####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及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杭州峰驰物资有限公司	109,921,386.67	83.69	549,606.93
国电东北电力有限公司	5,853,000.00	4.46	29,265.00

个人	3,300,000.00	2.51	165,000.00
个人	2,228,207.00	1.70	11,141.04
沈阳市房产局	2,175,213.00	1.66	2,175,213.00
合计	123,477,806.67	94.01	2,930,225.97

## 5、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4,797,162.58	99.93%	397,538,333.07	100.00%
1至2年	114,108.00	0.07%		
合计	154,911,270.58	--	397,538,333.07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沈阳银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	104,700.00	1-2年	未结清尾款
沈阳银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奥宇石墨集团有限公司	9,408.00	1-2年	未结清尾款
合计		114,108.00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宁波杭州湾新区华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51,812,362.94	98.00
上海屹彤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	1.29
杭州力涛物资有限公司	680,000.00	0.44
个人	200,991.00	0.13
个人	76,315.79	0.05
合计	154,769,669.73	99.91

注：预付上述公司的款项为预付的购货款及办公场所租金。

## 6、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3,432,463.89	100.00%	5,694,196.13	4.27%	127,738,267.76	184,128,275.59	100.00%	4,571,713.63	2.48%	179,556,561.96
合计	133,432,463.89	100.00%	5,694,196.13	4.27%	127,738,267.76	184,128,275.59	100.00%	4,571,713.63	2.48%	179,556,561.9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115,577,640.79	577,888.21	0.50%
1至2年	9,721,149.55	97,211.50	1.00%
2至3年	1,812,755.83	90,637.79	5.00%
3至4年	1,057,308.44	105,730.85	10.00%
4至5年	881,763.00	440,881.50	50.00%
5年以上	4,381,846.28	4,381,846.28	100.00%
合计	133,432,463.89	5,694,196.13	

##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沈阳丰汇科贸有限公司	往来款	21,099,833.33	1年以内	15.81%	105,499.17
浙江坤杰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00,000.00	1年以内	3.75%	25,000.00
大医精诚(北京)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4,200,000.00	1-2年	3.15%	42,000.00
沈阳市科技局	往来款	3,255,000.00	1-2年	2.44%	32,550.00
个人	往来款	2,107,868.88	5年以上	1.58%	2,107,868.88
合计	--	35,662,702.21	--	26.73%	2,312,918.05

## 7、存货

###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开发成本	973,321,796.59		973,321,796.59	880,972,942.29		880,972,942.29
开发产品	455,504,320.14	253,526.28	455,250,793.86	489,086,843.67	438,970.55	488,647,873.12
库存商品	473,021.31		473,021.31			
合计	1,429,299,138.04	253,526.28	1,429,045,611.76	1,370,059,785.96	438,970.55	1,369,620,815.41

###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开发产品	438,970.55			185,444.27		253,526.28
合计	438,970.55			185,444.27		253,526.28

### (3) 存货的说明

沈阳银河丽湾项目以房屋及土地为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向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放3亿元委托借款作抵押担保，截止2014年12月31日贷款余额为3亿元，抵押的具体情况见财务报告七、28。

###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本公司存货年末余额中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金额为357,602,682.41元。

### (5)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和转回原因

项目	计提存货准备跌价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开发产品		可变现净值比回升	0.04

### (6) 开发成本、开发产品明细表

#### ①开发成本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跌价准备
沈阳银河丽湾	2008.03	2017.12	2,200,000,000.00	973,321,796.59	880,972,942.29	
合计			2,200,000,000.00	973,321,796.59	880,972,942.29	

## ②开发产品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跌价准备
沈阳银河丽湾	2009-至今	474,288,159.42	19,012,654.25	50,649,514.60	442,651,299.07	
经纬公建	2006.12	3,343,875.22		1,598,065.22	2,184,780.55	253,526.28
东方威尼斯	2002-2009	7,665,147.46		347,597.96	7,317,549.50	
其他市内项目	1998-2001	3,350,691.02			3,350,691.02	
合计		488,647,873.12	19,012,654.25	52,595,177.78	455,504,320.14	253,526.28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营业税	43,720,551.82	
预缴城建税	3,061,459.60	
预缴土地使用税	2,538,136.34	
预缴教育费附加	2,225,729.53	
预缴土地增值税	4,841,802.03	
留抵房产税	9,139,505.93	9,139,505.93
合计	65,527,185.25	9,139,505.93

其他说明：

①留抵房产税系截止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地王国际花园和东方威尼斯项目以前年度转让车位征收的房产税进行汇算清缴，应退回房产税914万元，此部分房产税公司与税务部门协商抵减以后年度的房产税，已取得相关的退税申请，本报告期内可抵减额未发生变化。

②其他预缴流转税系本公司预先缴纳相关税费100,000,000.00元，抵减本公司本期应纳税费后余额。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06,184,547.30		206,184,547.30			
按成本计量的	206,184,547.30		206,184,547.30			
合计	206,184,547.30		206,184,547.30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说明**

该项资产为本公司对连云港市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港稀土）的投资款，鉴于本公司实质已失去对丽港稀

土的重大影响权利的事实，将对丽港稀土的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示。

###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连云港市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206,184,547.30		206,184,547.30					40.00%	
合计		206,184,547.30		206,184,547.30					--	

### 10、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沈阳银基国际商务投资有限公司	86,908,807.04			-5,124,608.78		-6,803,497.19					74,980,701.07	
连云港市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206,184,547.30									-206,184,547.30		
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	548,993,834.39			36,557,667.89					-149,618,751.07		435,932,751.21	
奥宇石墨集团有限公司	104,539,267.94			4,480,581.98					-14,662,352.92		94,357,497.00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奥宇石墨深加工有限公司	245,152,435.24			8,356,216.15					-33,342,518.39		220,166,133.00	
小计	1,191,778,891.91			44,269,857.24		-6,803,497.19			-197,623,622.38	-206,184,547.30	825,437,082.28	
合计	1,191,778,891.91			44,269,857.24		-6,803,497.19			-197,623,622.38	-206,184,547.30	825,437,082.28	

其他说明

①连云港市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本报告期内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示，见本财务报告七、9；②其他权益变动系沈阳银基国际商务投资有限公司吸收其他股东增资，使本公司出资比例由47.75%下降为29.84%，享有的净资产份额较账面价值减

少了12,173,205.76元，其中5,369,708.57元冲减了股权投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6,803,497.19元减少了投资成本，计入资本公积。

## 11、投资性房地产

###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4,722,330.25			64,722,330.25
2.本期增加金额	3,440,615.30			3,440,615.30
(1) 外购	3,440,615.30			3,440,615.30
(2) 存货\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68,162,945.55			68,162,945.55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9,222,932.07			9,222,932.07
2.本期增加金额	2,346,053.57			2,346,053.57
(1) 计提或摊销	2,346,053.57			2,346,053.57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1,568,985.64			11,568,985.6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6,593,959.91			56,593,959.91
2.期初账面价值	55,499,398.18			55,499,398.18

## (2) 说明

该资产已为本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的合同号为D3051-128-14226的3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做抵押，借款期限为2014年10月29日至2016年12月27日。

## 12、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748,819.00	302,560.00	92,210.93	5,500,322.00	6,051.71	9,649,963.64
2.本期增加金额		14,840.00	171,923.71	1,546,768.44	77,038.00	1,810,570.15
(1) 购置		14,840.00	171,923.71	1,546,768.44	77,038.00	1,810,570.15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3,748,819.00	45,752.00		600,264.00		4,394,835.00
(1) 处置或报废	3,748,819.00	45,752.00		600,264.00		4,394,835.00
4.期末余额		271,648.00	264,134.64	6,446,826.44	83,089.71	7,065,698.7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208,467.93	150,755.58	65,529.61	3,075,267.03	2,376.56	4,502,396.71
2.本期增加金额	37,488.20	44,724.81	28,834.26	1,138,339.20	10,898.19	1,260,284.66
(1) 计提	37,488.20	44,724.81	28,834.26	1,138,339.20	10,898.19	1,260,284.66
3.本期减少金额	1,245,956.13	33,789.93		485,091.27		1,764,837.33
(1) 处置或报废	1,245,956.13	33,789.93		485,091.27		1,764,837.33
4.期末余额		161,690.46	94,363.87	3,728,514.96	13,274.75	3,997,844.0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9,957.54	169,770.77	2,718,311.48	69,814.96	3,067,854.75
2.期初账面价值	2,540,351.07	151,804.42	26,681.32	2,425,054.97	3,675.15	5,147,566.93

### 13、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0000 吨超细活性炭项目	149,679.24		149,679.24			
3000 吨碳基催化载体材料项目	149,679.25		149,679.25			
研究院建设	152,769.81		152,769.81			
合计	452,128.30		452,128.30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10000 吨超细活性炭项目	22,015.00		14.97			14.97	0.07%	基建已完成				募股资金
3000 吨	18,427.00		14.97			14.97	0.08%	基建已				募股资

碳基催化载体材料项目								完成				金
研究院建设	8,000.00		15.28			15.28	0.19%	基建已完成				募股资金
合计	48,442.00		45.22			45.22	--	--				--

### (3) 说明

公司“年产3000吨碳基催化载体材料建设项目”、“年产10000吨高纯超细活性炭材料建设项目”、“研究院建设项目”，截止本报告期末已完成环评工作。目前由与成都宏程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相关项目的工程总包合同，根据合同要求截止本报告期末已预付工程款4000万元，项目预计于2015年上半年开始主体施工。

## 14、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34,455.56	134,455.56
(1) 购置				134,455.56	134,455.56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34,455.56	134,455.5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24,468.20	24,468.20
(1) 计提				24,468.20	24,468.2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4,468.20	24,468.2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9,987.36	109,987.36
2.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 15、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入北京办公室装修款		350,000.00	34,999.98		315,000.02
合计		350,000.00	34,999.98		315,000.02

##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807,963.04	2,451,990.76	8,055,438.48	2,013,859.62
可抵扣亏损	6,230,128.64	1,557,532.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2,781.08	43,195.27	118,317.48	29,579.37
合并层面确认内部交易	25,305,321.80	6,326,330.45		

未实现利润影响的递延所得税				
合计	41,516,194.56	10,379,048.64	8,173,755.96	2,043,438.99

##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63,693,963.87	1,046,013.21
合计	63,693,963.87	1,046,013.21

##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款	40,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	

其他说明：

预付工程款系根据合同约定预付成都宏程建设有限公司工程款，具体工程项目见本财务报告七、13。

## 18、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300,000,000.00
保证借款	80,000,000.00	
信用借款	30,000,000.00	
合计	110,000,000.00	300,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本公司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南塔支行取得贷款80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14年6月17日至2015年6月17日，年利率6.44%。本笔贷款由银基发展（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沈阳银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浙商银行沈阳分行贷款给本公司，本期取得贷款30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14年8月14日至2015年8月13日，年利率14.4%。本笔贷款无担保。

2、截止本期末无到期未偿还的借款。

## 19、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81,600,000.00	2,400,000.00
合计	481,600,000.00	2,4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481,600,000.00 元。

## 20、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1,625,091.24	52,663,985.31
1 年以上	51,619,391.55	81,420,252.87
合计	73,244,482.79	134,084,238.18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四局第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272,760.54	未结算
南通光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990,582.20	未结算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6,417,292.25	未结算
兰捷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95,088.00	未结算
辽宁五星建设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617,941.00	未结算
合计	29,393,663.99	--

其他说明：

## 21、预收款项

###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3,163,800.00	150,813,524.33
1 年以上	37,747,418.00	20,778,102.00

合计	80,911,218.00	171,591,626.33
----	---------------	----------------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沈阳锦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00,000.00	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
个人	5,000,000.00	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
个人	3,206,400.00	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
个人	3,000,000.00	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
个人	3,000,000.00	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
合计	20,706,400.00	--

## 22、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88,749.34	10,189,692.59	9,939,043.84	639,398.0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0,043.26	914,509.29	906,012.46	78,540.09
三、辞退福利		96,859.00	96,859.00	
合计	458,792.60	11,201,060.88	10,941,915.30	717,938.18

###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0,934.72	8,985,927.23	8,719,406.85	467,455.10
2、职工福利费		233,198.10	233,198.10	
3、社会保险费	3,837.46	371,010.19	379,141.82	-4,294.17
其中：医疗保险费	3,511.53	327,531.50	336,387.60	-5,344.57
工伤保险费	125.36	33,764.14	33,485.50	404.00
生育保险费	200.57	9,714.55	9,268.72	646.40
4、住房公积金	178,755.73	497,872.80	505,612.80	171,015.73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	5,221.43	101,684.27	101,684.27	5,221.43

经费				
合计	388,749.34	10,189,692.59	9,939,043.84	639,398.09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4,171.99	864,878.65	847,269.40	61,781.24
2、失业保险费	25,871.27	49,630.64	58,743.06	16,758.85
合计	70,043.26	914,509.29	906,012.46	78,540.09

### 23、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9,473,408.82	170,179.47
营业税	3,545,919.23	15,939,813.66
企业所得税	30,647,911.40	29,706,763.76
个人所得税	134,422.21	110,170.8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6,301.93	1,125,539.99
房产税	7,300,821.84	6,332,061.84
土地使用税	63,156.47	18,267.01
印花税	12,603.02	2,135.63
教育费附加	187,231.52	739,995.96
土地增值税	31,151,205.80	116,002,343.90
其他	388,836.66	316,661.55
合计	93,201,818.90	170,463,933.58

### 24、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206,088.89	366,437.50
企业债券利息	7,012,500.00	7,012,500.00
企业拆借利息	4,502,916.67	907,500.00
其他		7,536,250.00
合计	12,721,505.56	15,822,687.50

其他说明：

应付利息期末余额主要系计提2014年12月2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银行贷款利息及2014年11月6日至2014年12月31日的公司债券利息。

## 25、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23,573,921.67	407,991.52
合计	23,573,921.67	407,991.52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全体股东派发股利，股利金额合计为23,165,930.14元。

## 26、其他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505,139,650.78	230,988,309.68
合计	505,139,650.78	230,988,309.68

###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沈河区国有土地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20,000,000.00	未结算
个人	8,520,000.00	未结算
沈阳绿城银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3,257,583.00	未结算
南通光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	未结算
沈河区地税局	1,656,707.61	未结算
合计	36,434,290.61	--

## 2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548,357,800.91	

合计	548,357,800.91	20,000,000.00
----	----------------	---------------

其他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系本公司发行的09银基债：

①.09银基债的期限为6年，但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②.09银基债以全资子公司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拥有的沈阳国用（2010）第0198号土地中未开发的10万平方米土地作为抵押担保；

③.09银基债按年付息、一次还本，每年的11月6日为付息日。本期利率为8.5%。

④.09银期债将于下一会计期间11月6日到期。本期重分类到本项目列示。

## 28、长期借款

### （1）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300,000,000.00	13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0	130,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长期借款系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广发银行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贷款3亿元给本公司；贷款时间为2014年10月29日至2016年12月27日，贷款利率10.00%。该笔贷款以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沈阳国用（2010）第198号土地、沈阳银基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持有的沈阳国用（2014）第0026号土地及沈房权证中心字第N060584311号房产提供相应的担保。

## 29、应付债券

### （1）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09 银基债		546,419,467.58
合计		546,419,467.58

## 30、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154,832,011.00						1,154,832,011.00

其他说明：本期内无股本变动，期末有限售股份为公司高管持股。

### 31、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4,306,315.12	13,979,045.96		55,153,241.28
其他资本公积	-17,265,936.01	12,747,649.68	6,803,497.19	1,810,336.28
其中：联营企业其他权益变动			6,803,497.19	-6,803,497.19
三、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合计	37,040,379.11	26,726,695.64	6,803,497.19	56,963,577.5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①资本公积增加的原因系收到连云港市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2013年未实现承诺的业绩补偿款747,823.00元；收到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2013年业绩未实现的业绩补偿款13,132,119.80元；本公司权益法核算的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向海城市峰驰耐火材料总公司提供借款，按40%利率收取利息，将超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公司按照投资比例计入其他资本公积12,747,649.68元；本期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转入零碎股出售净所得99,103.16元计入资本公积。②资本公积减少的原因系本公司联营企业沈阳银基国际商务投资有限公司吸收其他股东投资，使本公司投资比例下降，享有的净资产份额减少所致，详细情况见本财务报告七、10注释②。

### 32、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16,131,245.94			116,131,245.94
合计	116,131,245.94			116,131,245.94

### 3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74,527,895.1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9,860,138.7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64,667,756.4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1,357,933.23	
应付普通股股利	23,165,930.14	
期末未分配利润	70,143,893.0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9,860,138.75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44,975,153.96	1,621,706,277.85	616,890,985.99	524,825,046.80
其他业务	5,296,666.67	2,356,053.57	5,260,000.00	3,074,310.69
合计	1,650,271,820.63	1,624,062,331.42	622,150,985.99	527,899,357.49

### 35、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7,999,305.24	14,060,890.92
城市维护建设税	559,220.87	694,402.56
教育费附加	371,627.64	731,782.43
土地增值税	1,061,190.27	30,053,185.14
其他	94,383.18	527,182.32
合计	10,085,727.20	46,067,443.37

### 36、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	2,355,564.59	8,489,728.17
职工薪酬	911,110.66	1,777,354.28
其他	225,233.06	768,535.95
合计	3,491,908.31	11,035,618.40

### 37、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941,416.57	3,686,454.58

水电及物业费	3,133,042.59	483,536.08
中介费	3,027,312.99	1,464,83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32,842.75	39,124.52
办公及招待费	2,568,029.52	2,105,048.70
租赁费	2,005,988.50	3,601,779.52
诉讼费	1,834,140.78	586,903.00
税费	2,382,339.06	6,035,767.45
维修费	4,252,359.07	
交通费	1,435,774.76	218,696.10
折旧	990,014.99	1,892,062.37
其他	1,599,815.25	978,773.18
合计	31,903,076.83	21,092,975.50

### 38、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76,597,695.95	2,426,631.94
减：利息收入	3,290,580.29	680,150.57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手续费支出	519,704.01	141,307.53
其他支出		
合计	73,826,819.67	1,887,788.90

### 39、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939,902.06	2,703,554.87
二、存货跌价损失	-185,444.27	438,970.55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97,623,622.38	
合计	199,378,080.17	3,142,525.42

### 4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4,463.60	64,792.90
合计	-54,463.60	64,792.90

#### 41、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390,087.76	16,300,563.7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4,140,249.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025.70	68,952.40
合计	18,397,113.46	30,509,765.85

#### 42、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62,497.1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62,497.17	36,669.08	162,497.17
政府补助	311,218.00		311,218.00
其他	5,016.00	23,442,664.74	
合计	478,731.17	23,479,333.82	636,212.3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税费返还	311,218.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11,218.00		--

其他说明：

根据宁波杭州新区三产招商局颁布的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规定“在杭州湾新区新办的贸易公司（不含出口项目）和服务型企业，年实际缴纳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总额在20万元以上（或营业税单项10万元以上）”可以享受相应的税费返还奖励。本期内经宁波杭州新区三产招商局核定本公司可享受返还311,218.00元。

#### 43、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462,341.47	457,030.5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462,341.47	53,080.56	
赔偿支出		1,041,332.00	
滞纳金		90,646.15	
罚款支出		29,764.51	
其他	768,209.07	177,957.97	
合计	3,230,550.54	1,392,781.19	

#### 44、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808,733.69	17,469,528.16
递延所得税费用	-8,336,092.94	-501,451.70
合计	-5,527,359.25	16,968,076.46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76,885,292.4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9,221,323.1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46,013.2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2,647,950.66
所得税费用	-5,527,359.25

#### 45、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1,053,638,676.69	713,020,507.15

利息收入	3,290,580.29	674,990.20
保证金	2,400,000.00	
补助收入	311,218.00	
其他	166,497.17	61,035.00
合计	1,059,806,972.15	713,756,532.3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715,892,433.14	376,541,522.58
销售费		7,205,161.46
办公费	8,910,375.49	2,534,885.44
房屋及物业费	1,625,541.30	2,375,466.50
审计等中介费	1,794,018.86	1,630,730.00
赔偿及罚款		876,089.00
业务招待费	1,212,480.81	659,311.90
诉讼费		606,370.00
差旅费	1,678,357.73	217,527.70
银行手续费	504,132.61	171,257.54
滞纳金	45,367.73	119,640.69
保险费		65,248.89
通讯费	43,289.36	64,494.54
维修及保养费	126,825.47	3,972.00
水电费		1,620.00
广告费	611,699.10	
制作费	509,628.00	
评估费	408,310.00	
促销活动费	342,530.00	
产权交易费	229,511.00	
会议费	143,920.00	
咨询服务费	1,137,116.00	
其他	787,302.72	154,339.59
合计	736,002,839.32	393,227,637.83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借款		80,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180,000,000.00	
企业资金拆借	50,000,000.00	
合计	230,000,000.00	80,0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5,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利息	3,924,000.00	
合计	48,924,000.00	

**4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71,357,933.23	46,718,311.8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99,378,080.17	3,142,525.4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606,338.22	3,077,945.50
无形资产摊销	26,232.92	1,998.3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4,999.98	173,596.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87,882.22	16,411.4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962.0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4,463.60	-64,792.9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3,161,695.95	195,683.3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866,617.22	-38,839,826.0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336,092.95	-503,756.8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239,352.07	91,373,522.8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8,598,851.43	258,574,216.3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3,491,555.08	-134,808,043.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654,363.32	229,057,792.1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2,622,722.12	58,264,187.3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8,264,187.36	207,502,406.4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11,532,103.08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11,532,103.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826,431.68	-137,706,115.99

##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42,622,722.12	58,264,187.36
其中：库存现金	113,717.59	367,589.8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2,503,190.54	57,896,364.7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813.99	232.81
二、现金等价物		11,532,103.08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622,722.12	69,796,290.44

## 4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36,600,000.00	票据保证金
存货	369,197,400.18	抵押物
投资性房地产	56,593,959.91	抵押物
合计	862,391,360.09	--

其他说明：

- 1) 受限的货币资金详见本财务报告七、1注。
- 2) 受限的投资性房地产详见本财务报告七、11注。

3) 受限存货详见本财务报告七、7注。

##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为本公司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江苏银基碳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江苏银基烯碳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江苏银基碳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4年3月17日	1000万元	200万元
江苏银基烯碳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3月31日	5000万元	4020万元

##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银新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投资 管理	100.00%		投资设立
江苏银基碳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连云港	连云港	技术研发咨询转让		100.00%	投资设立
江苏银基烯碳科技有限公司	连云港	连云港	碳新材料技术研发、转让，项目投资等		100.00%	投资设立
沈阳银基东方威尼斯房产销售有限公司	沈阳	沈阳	销售代理		100.00%	投资设立
沈阳银基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沈阳	沈阳	信息咨询、房产租赁		100.00%	投资设立
沈阳银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	沈阳	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宁波杭州湾新区炭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	沈阳	沈阳	房地产	100.00%		投资设立
海城市镁兴贸易有限公司	海城	海城	矿产品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鸡东奥宇烯碳石墨投资有限公司	鸡西	鸡西	烯碳石墨投资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奥宇石墨集团有限公司	鸡西	鸡西	碳、石墨加工销售	51.00%		权益法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奥宇石墨深加工有限公司	牡丹江	牡丹江	石墨、球形石墨加工销售	51.00%		权益法
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	海城	海城	电熔镁、耐火材料生产销售	40.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本公司通过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鸡东奥宇烯碳石墨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奥宇石墨集团、奥宇深加工51%股权，系本公司通过资产置换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鉴于奥宇石墨集团和奥宇深加工的原控股股东鑫宇密封材料有限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韩玉凤、陈瑞、陈庚对奥宇石墨集团和奥宇深加工2013年至2015年的经营业绩进行了承诺，为了不影响承诺人对奥宇石墨集团和奥宇深加工的经营管理，本公司在奥宇石墨集团和奥宇深加工的董事会中仅保留40%的董事会席位（董事会5个席位，本公司占2个席位），本公司对奥宇石墨集团和奥宇深加工尚未取得实质控制权，因此本年度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海城三岩	奥宇石墨	奥宇深加工	海城三岩	奥宇石墨	奥宇深加工
流动资产	713,014,833.17	94,526,012.53	104,868,980.71	424,681,103.17	27,671,899.75	49,720,470.50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85,152,306.31	7,221,694.21	7,095,294.89	175,329,353.64	1,608,052.54	2,836.99
非流动资产	1,476,242,500.22	110,963,454.71	136,193,500.25	1,513,487,933.26	102,176,840.30	127,179,378.65
资产合计	2,189,257,333.39	205,489,467.24	241,062,480.96	1,938,169,036.43	129,848,740.05	176,899,849.15
流动负债	660,083,308.99	104,965,124.64	104,026,035.45	493,887,906.94	38,109,852.32	59,482,354.01
非流动负债	278,581,463.48		3,234,212.82	285,082,738.30		
负债合计	938,664,772.47	104,965,124.64	107,260,248.27	778,970,645.24	38,109,852.32	59,482,354.01
少数股东权益			1,957,117.28			1,962,940.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250,592,560.92	100,524,342.60	131,845,115.41	1,159,198,391.19	91,738,887.73	115,454,555.1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00,237,024.37	51,267,414.73	67,241,008.86	463,679,356.48	46,786,832.74	58,881,823.10
调整事项						
其中：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						

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300,721,889.99	58,007,436.20	60,159,201.32	250,976,616.90	68,189,130.90	68,442,088.58
财务费用	17,202,669.18	510,819.21	221,650.70	28,968,761.54	23,342.39	202,017.61
所得税费用	20,760,222.67	3,101,583.36	2,922,981.14	8,787,764.99	4,793,501.27	3,941,988.87
净利润	26,694,746.03	8,785,454.87	16,384,737.55	10,169,924.71	10,889,369.22	12,946,162.03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6,694,746.03	8,785,454.87	16,384,737.55	10,169,924.71	10,889,369.22	12,946,162.03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上述联营企业财务信息是根据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调整后的数据列示。

###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74,980,701.07	86,908,807.04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245,099.79	-1,459,732.60
--其他综合收益	-12,173,205.76	-2,928,931.92
--综合收益总额	-11,928,105.97	-4,388,664.52

##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66,246.57			766,246.57
1.交易性金融资产	766,246.57			766,246.57
（2）权益工具投资	766,246.57			766,246.57

(2) 权益工具投资	766,246.57			766,246.57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 2、其他

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为相同资产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	实业投资	11470.00	13.69%	13.69%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刘成文。

##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沈阳银基国际商务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连云港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原联营企业
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奥宇石墨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奥宇石墨深加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沈阳银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人的配偶控制的企业
沈阳银基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
沈阳锦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人的配偶控制的企业
连云港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原联营企业

## 5、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4,184,017.08
奥宇石墨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95,295.73
沈阳银基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400,000.00	637,909.00
沈阳银基国际商务投资有限公司	餐费		608,258.33
沈阳绿城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费	1,351,212.10	
沈阳银基东方威尼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费	1,931,412.01	

###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沈阳银基国际商务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	2,083,892.30	2,798,376.00

###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奥宇石墨深加工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4年11月04日	2017年11月03日	否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奥宇石墨深加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年12月15日	2017年12月14日	否
奥宇石墨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4年08月13日	2017年08月13日	否
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4年10月23日	2017年05月13日	否
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4年01月08日	2017年06月09日	否
连云港市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4年11月06日	2017年05月06日	否
连云港市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4年09月04日	2017年03月04日	否

连云港市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4年10月06日	2017年10月05日	否
连云港市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4年10月16日	2017年10月15日	否
连云港市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4年10月23日	2017年05月13日	否
连云港市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4年01月08日	2017年06月09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0	2014年10月29日	2018年12月27日	否
连云港市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14年10月29日	2018年12月27日	否
沈阳银基国际商务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14年10月29日	2018年12月27日	否
奥宇石墨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14年10月29日	2018年12月27日	否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奥宇石墨深加工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14年10月29日	2018年12月27日	否

####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沈阳银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4年08月14日	2015年08月13日	委托贷款年利率14.4%，详见本财务报告七、18注释
沈阳银基国际商务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4年11月04日	2015年09月25日	贷款年利率12%
沈阳银基国际商务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14年11月05日	2015年09月25日	贷款年利率12%
沈阳银基国际商务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4年09月25日	2015年09月25日	贷款年利率12%
拆出				

####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总额	2,612,700.00	2,739,600.00
其中：（各金额期间人数）		
[20 万元以上]	80,000.00	80,000.00
[10 万元以下]	30,000.00	40,000.00

##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奥宇石墨集团有限公司			9,408.00	
预付账款	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	104,700.00			

###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		2,395,300.00
应付账款	沈阳银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355,396.30	355,396.30
预收账款	沈阳锦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连云港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71,072,388.59	88,996,700.00
其他应付款	沈阳绿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3,257,583.00	3,257,583.00
其他应付款	沈阳银基国际商务投资有限公司	53,181,614.34	2,296,397.60
其他应付款	沈阳银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6,883.90
其他应付款	银基恒信（北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6,000.00	16,000.00
其他应付款	刘成文	2,926.35	2,926.35
其他应付款	王利群	963,473.00	
其他应付款	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793,333.33	

##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与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贷款3亿元给本公司，贷

款时间为2014年10月29日至2016年12月27日，贷款利10%。该笔贷款以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沈阳国用（2010）第198号土地、沈阳银基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持有的沈阳国用（2014）第0026号土地及沈房权证中心字第N060584311号房产提供相应的担保。

2015年3月，本公司与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协商后修订了编号为D3051-128-14226号的委托贷款合同，对该合同项下3亿元长期贷款相应的还款计划做出如下约定：本公司于2015年3月2日前归还本笔贷款本金1亿元；剩余2亿元本金于原借款到期日前归还；剩余2亿元借款的利率由原10%变更为8%；8%利率适用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起至借款期结束；8%的利率只适用于剩余2亿元借款，2015年3月2日前归还的1亿元借款仍按原10%利率计息。本公司于2015年3月2日已归还1亿元借款。

## 2、或有事项

###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为奥宇石墨集团有限公司担保1,500.00万元，为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奥宇石墨深加工有限公司担保3,000.00万元，为连云港市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担保9,000.00万元，为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担保9,000.00万元。

## 3、其他

### 诉讼事项

本公司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尚有标的额合计2,294,779.31元的未决诉讼，主要是与东方威尼斯业主李兵、王烨所购房地下有高压配电室影响饭店运营案及北京四海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未及时结算案。

##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2015年4月，本公司与辽宁融川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转让所持有连云港市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40%股权，以及与2013年本公司受让该股权相关的权利义务，包括连云港市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股东承诺的业绩补偿等。股权（资产包）转让总价为20,618.45万元，分两期支付，其中本协议签署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额的50%，即10,310万元，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全部价款，即10,308.45万元。该转让事项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16日审议通过。

##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1）说明

1、本公司2013年度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了鸡东奥宇烯碳石墨投资有限公司和海城镁兴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未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进行调整。海城镁兴贸易有限公司在确认联营企业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投资收益时，也未按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持续计算的结果进行调整。本期对该前期差错进行了更正，调减2013年末商誉274,553,074.66元，调增长期股权投资294,149,001.54元，调增资本公积4,569,364.51元，调增未分配利润20,618,553.33元，调增2013年度营业外收入23,356,619.80元、调减投资收益8,640,147.04元。

2、本公司于2011年为国电东北电力有限公司定制开发房地产项目，并已于2013年交付使用。在对该项目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时，存在跨期现象，本期对该前期差错进行了更正，分别调减2013年末应收账款、存货21,754,786.19元、10,046,290.52元，分别调减2013年度营业收入、营业税金及附加、所得税费用21,754,786.19元、1,159,842.02元、7,660,308.67元，调增2013年度营业成本10,046,290.52元，调增2013年初未分配利润63,656,727.01元。

3、本公司销售房地产项目的车库车位，未及时确认营业收入，截止2013年末其他应付款累计金额52,767,182.00元。本年度对该项前期差错进行了更正，分别调增2013年度营业收入、管理费用、所得税费用7,076,000.00元、849,120.00元、1,457,656.00元，调增2013年初未分配利润28,237,150.48元。

4、本公司2001-2011年销售银河园房地产项目，未准确及时计提土地增值税等相关税费。根据沈阳金邦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4年12月15日出具的《土地增值税清算税款鉴证报告》（土增鉴字[2014]第003-007号），本公司应缴纳银河园项目土地增值税91,377,137.71万元。本年度对该项前期差错进行了更正，调增2013年初应缴税费91,377,137.71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82,239,423.94元，调减年初盈余公积9,137,713.77元。

上述重大前期差错影响报表项目汇总情况如下：

财务报表项目	更正前2013年末/年度金额	影响数	更正后2013年末/年度金额
<b>流动资产合计</b>	<b>2,079,778,473.96</b>	<b>61,060,669.48</b>	<b>2,140,839,143.44</b>
应收账款	40,859,966.46	71,106,960.00	111,966,926.46
存货	1,379,667,105.93	-10,046,290.52	1,369,620,815.4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234,873,369.13</b>	<b>19,595,926.88</b>	<b>1,254,469,296.01</b>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897,629,890.37	294,149,001.54	1,191,778,891.91
商誉	274,553,074.66	-274,553,074.66	-
<b>资产总计</b>	<b>3,314,651,843.09</b>	<b>80,656,596.36</b>	<b>3,395,308,439.45</b>
<b>流动负债合计</b>	<b>951,132,495.02</b>	<b>95,085,084.36</b>	<b>1,046,217,579.39</b>
应交税费	22,611,667.22	147,852,266.36	170,463,933.58
其他应付款	283,755,491.67	-52,767,182.00	230,988,309.68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676,419,467.58</b>		<b>676,419,467.58</b>
资本公积	32,471,014.60	4,569,364.51	37,040,379.11
盈余公积	125,268,959.71	-9,137,713.77	116,131,245.94
未分配利润	374,527,895.18	-9,860,138.75	364,667,756.43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687,099,880.49</b>	<b>-14,428,488.01</b>	<b>1,672,671,392.48</b>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687,099,880.49</b>	<b>-14,428,488.01</b>	<b>1,672,671,392.48</b>
营业收入	636,829,772.18	-14,678,786.19	622,150,985.99
营业成本	517,853,066.97	10,046,290.52	527,899,357.4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586,767.21	20,480,676.16	46,067,443.37
管理费用	20,243,855.50	849,120.00	21,092,975.50
投资收益	38,839,826.03	-8,330,060.18	30,509,765.85
营业外收入	122,714.02	23,356,619.80	23,479,333.82
<b>利润总额</b>	<b>112,108,622.55</b>	<b>-31,028,313.25</b>	<b>81,080,309.30</b>
所得税	28,481,794.68	-11,513,718.22	16,968,076.46
<b>净利润</b>	<b>83,626,827.87</b>	<b>-19,514,595.04</b>	<b>64,112,232.84</b>

## 2、其他

(1)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与沈阳市沈河区国有土地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2013年12月23日签订了土地征收补偿协议，征收富民桥西《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沈阳国用（2010）第0198号地块，征收补偿单价暂定为每平方米5780元（最终补偿单价以相关部门确定为准）。如果该宗土地无论何种原因不能在沈阳市土地交易市场成功交易，则该协议自动

解除。由于此次拟被征收地块其中包含占地面积10万平方米的地块为本公司“09 银基债”及广发银行沈阳分行3亿元委托贷款抵押物，公司承诺：在沈阳市土地储备中心与沈河区政府就该宗土地签订征收协议前，本公司解除全部该宗土地上的抵押，取得该宗土地完整权利。截止2014年12月31日，已经收到1.9亿元，列入其他应付款。

(2) 本公司于2012年与连云港市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股东李普沛、李斌、狄建廷签署《增资合同》，向丽港稀土投资暨增资2亿元人民币，拥有丽港稀土40%股权。丽港稀土股东李普沛、李斌、狄建廷承诺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5000万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丽港稀土业绩承诺未实现，差额3613万元。2014年6月27日，本公司收到丽港稀土原股东以现金方式支付的业绩差额部分36,130,000元，以及自2014年4月30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三延期计付的违约金617,823元，合计36,747,823元。

2014年12月，本公司与李普沛、李斌、狄建廷、连云港市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江苏丽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专利共享合作框架性协议》，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银基烯碳科技有限公司有权共享江苏丽港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的专利技术，公司以豁免丽港稀土原股东李普沛、李斌、狄建廷3600万元业绩承诺未实现补偿款作为共享专利的对价，并退回收到的补偿款3600万元。由于未明确专利作价及本公司拟转让连云港市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股权，本公司仅对差额部分747,823.00元作为实际收到的补偿款计入资本公积。

(3) 沈阳市地方税务局第三稽查局2014年12月对本公司出具了“银河园”项目2001年1月1日至2011年11月30日土地增值税清算情况处理决定，本公司当月缴纳了6000万元税款，2015年4月沈阳市地方税务局第三稽查局出具了撤销对本公司出具的“银河园”项目2001年1月1日至2011年11月30日土地增值税清算处理的决定。

(4) 本公司2013年与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奥宇石墨集团及奥宇深加工的股东分别签订资产置换协议，资产置换完成后本公司持有海城三岩40%股权、奥宇石墨和奥宇深加工51%股权。以上企业的股东就本次资产重组采用收益法评估的预计收益事项出具了《承诺函》。

海城三岩原股东在《承诺函》中承诺：在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含当年）的3年内，如果海城三岩每年实际合计盈利数没有达到本次《资产置换协议》及评估说明中预计的当年合计收益数，则海城三岩原股东将按照本次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中预计的相关资产的合计收益数与实际合计盈利数的差额，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海城三岩业绩承诺未实现，差额为70,321,429.52元，应当按照承诺由海城三岩原股东补偿。

奥宇石墨原股东在《承诺函》中承诺：在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含当年）的3年内，如果奥宇石墨以及奥宇深加工每年实际合计盈利数没有达到本次《资产置换协议》及评估说明中预计的当年合计收益数，则对于本次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中预计的相关资产的合计收益数与实际合计盈利数的差额部分，奥宇石墨原股东同意奥宇石墨和奥宇深加工向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鸡东奥宇烯碳石墨投资有限公司优先分配奥宇石墨和奥宇深加工当年实现的税后利润，以此方式向本公司进行补偿，如仍不足以弥补差额的，奥宇石墨原股东以现金方式支付给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奥宇石墨以及奥宇深加工未实现业绩承诺，差额为24,829,807.58元，应当以奥宇石墨和奥宇深加工当年实现的税后利润优先补偿24,829,807.58元。

(5) 本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68,852.00万元，将用于以下项目：烯碳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40,442.00万元，烯碳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8,41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20,000.00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11.89%，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刘成文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0,000.00	100.00%	200,000.00	100.00%		200,000.00	100.00%	20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200,000.00	100.00%		200,000.00	100.00%	200,000.00	100.0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分项			
5年以上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及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个人	200,000.00	100.00	200,00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200,000.00

## 2、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89,258,775.29	93.31%			889,258,775.29	432,807,605.09	97.25%			432,807,605.0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3,802,010.85	6.69%	326,960.87	0.51%	63,475,049.98	12,216,375.36	2.75%	61,084.38	0.50%	12,155,290.98
合计	953,060,786.14	100.00%	326,960.87		952,733,825.27	445,023,980.45	100.00%	61,084.38		444,962,896.0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	398,346,545.34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不计提

沈阳银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49,274,704.15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不计提
北京银新投资有限公司	8,136,296.8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不计提
鸡东奥宇烯碳石墨投资有限公司	27,000,000.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不计提
江苏银基碳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3,000,000.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不计提
江苏银基烯碳科技有限公司	3,500,229.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不计提
海城市镁兴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不计提
合计	889,258,775.29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62,215,848.00	311,079.24	0.50%
1至2年	1,585,662.85	15,856.63	1.00%
2至3年	500.00	25.00	5.00%
合计	63,802,010.85	326,960.87	

###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	949,318,775.29	442,807,605.09
非关联方	3,075,500.00	1,387,135.51
备用金	666,510.85	829,239.85
合计	953,060,786.14	445,023,980.45

###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398,346,545.34	1年以内	41.80%	
沈阳银基新材料科技有	往来款	449,274,704.15	1年以内	47.14%	

限公司					
鸡东奥宇烯碳石墨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27,000,000.00	1年以内	2.83%	
北京银新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8,136,296.80	1年以内	0.85%	
江苏银基烯碳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3,500,000.00	1年以内	0.37%	
合计	--	886,257,546.29	--	94.04%	

###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571,548,068.41	197,623,622.38	1,373,924,446.03	1,532,548,068.41		1,532,548,068.4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93,093,354.34		293,093,354.34
合计	1,571,548,068.41	197,623,622.38	1,373,924,446.03	1,825,641,422.75		1,825,641,422.75

####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	652,805,740.27			652,805,740.27		
沈阳银基东方威尼斯房产销售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0.00		
沈阳银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382,928.14			9,382,928.14		
北京银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海城市镁兴贸易有限公司	534,466,600.00			534,466,600.00		149,618,751.07
鸡东奥宇烯碳石墨投资有限公司	322,892,800.00			322,892,800.00		48,004,871.31
江苏银基碳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江苏银基烯碳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合计	1,532,548,068.41	42,000,000.00	3,000,000.00	1,571,548,068.41		197,623,622.38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连云港市丽港 稀土实业有限 公司	206,184,547.30		206,184,547.30								
沈阳银基国际 商务投资有限 公司	86,908,807.04		86,908,807.04								
小计	293,093,354.34		293,093,354.34								
合计	293,093,354.34		293,093,354.34								

**(3) 其他说明**

长期股权投资减少系①对连云港市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的投资调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②对沈阳银基国际商务投资有限公司的投资出售给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297,039.25	2,040,378.78	13,004,390.00	5,466,591.55
合计	2,297,039.25	2,040,378.78	13,004,390.00	5,466,591.55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59,434.6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265,248.12	6,474,718.65
合计	6,265,248.12	7,634,153.26

## 十六、补充资料

###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99,844.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1,218.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7,437.9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63,193.0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369,708.57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43,997.89	
合计	-6,124,967.9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59%	-0.23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19%	-0.10	-0.10

### 3、其他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金额-5,369,708.57元系本公司尚未摊销完毕的股权投资差额，因本期被投资单位沈阳银基国际商务投资有限公司吸收其他股东投资使本公司股权投资比例下降，导致本公司在被投资单位享有所有者权益份额下降，其中5,369,708.57元冲减了股权投资差额，并计入投资收益，详细情况见财务报告七、10注②。

##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大明

2015年4月28日